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

日期：100 年 3 月 29 日

時間：上午 9 時整

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7 樓)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壹、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01
貳、會議議程-----	0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04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06
一、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06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08
伍、工作報告-----	10
陸、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16
柒、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21
捌、議案討論	
第一案、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更名「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並請納入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請 討論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29	
第二案、理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整併案，請 討論。	
-----理學院:49	
第三案、工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工學院:52	
第四案、為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需要，生命科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生命科學院:56	
第五案、為配合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實質合作，生命科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生命科學院:60	
第六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64	
第七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68	

第八案、100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 核備。-----研究發展處:71

臨時動議第一案、社管學院擬裁撤院級「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案，請 核備。

-----林丙輝、詹永寬、梁福鎮:108

臨時動議第二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請 討論。

-----黃振文、薛富盛、陳全木:113

臨時動議第三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太陽能光電製程及設備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

-----詹永寬、李衛民、陳全木:117

臨時動議第四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詹永寬、李衛民、陳全木:126

臨時動議第五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精密機械製造學士學位學程」案，請 討論。-----詹永寬、李衛民、陳全木:135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壹、出席代表名單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副校長室	黃永勝	文學院	王明珂
教務處	鄭政峰	外文系	林建光
學務處	鄭經偉	歷史系	羅麗馨
總務處	盛中德	農資學院	黃振文
研發處	陳全木	昆蟲系	齊心
國際事務處	卓慧苑	森林系	王升陽
秘書室	陳文福	動科系	黃三元
人事室	李少華	理學院	黃博惠
會計室	蔡正文	化學系	高漢謀
圖書館	詹麗萍	資工系	詹進科
計資中心	黃德成	工學院	薛富盛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宋德喜	電機系	歐陽彥杰
生科中心	楊長賢	材料系	吳宗明
奈米中心	林江珍	生科學院	陳鴻震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陳全木	生科系	洪慧芝
人社中心	邱貴芬	生醫所	闕斌如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	獸醫學院	毛嘉洪
社管學院	林丙輝	獸病所	簡茂盛
資管系	詹永寬	獸醫系	李衛民
財金系	紀志毅	師培中心及體育室	梁福鎮

99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呂福興	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	黃裕銘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資工系	廖宜恩
學術發展組	黃介辰	光電所	江雨龍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機械實習工廠	曾柏昌
貴重儀器中心	楊吉斯	國政所	蔡明彥
校務企劃組	陳道正	學生會	角政治
校務企劃組	楊麗螢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程子綺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彭資庭

貳、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壹、時間：10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7 樓)

參、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肆、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20 人)以上)會議開始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0 頁至第 15 頁，請自行參閱。)

柒、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6 頁至第 20 頁。)

捌、提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紀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列入紀錄。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

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九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第十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7、11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 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簽注意見。

-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頂尖計畫辦公室

- 一、99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張簡任視察柏森一行四人蒞校進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訪談，俾利效益評估，以作為相關計畫審議之參據。
- 二、99 年 10 月 8 日發文至台中市（縣）政府新聞處，請其提供本市（縣）旅遊資訊，俾利本校辦理百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生活資訊相關事宜。台中縣、市政府並於 10 月 12 日及 13 日復函同意辦理。
- 三、每月五日前檢送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該月份經費執行情形報告至教育部。
- 四、99 年 11 月 4、9、18 日及 12 月 20、23 日共召開五次本校「彈性薪資教育方案」研商會議。
- 五、99 年 11 月 5 日召開本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99 年度第三次會議。
- 六、99 年 11 月 9 日請本校各單位依據 99 年度第三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決議，提出績效申請 100 年度教育部回補 25% 之經費。研究發展處亦於 11 月 10 日提供統計資料給予各學院參考與確認，俾利各單位填寫教育部審議之相關績效指標。
- 七、99 年 11 月 15 日發函至教育部請撥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9 年度第三期資本門補助款 5,900 萬元。教育部並於 11 月 24 日復函准予照撥。
- 八、99 年 12 月 14 日聘請校外委員召開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校內經費審查及執行績效考核會議。
- 九、9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99 年度第四次會議，並於 12 月 27 日發文檢附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及相關單位。
- 十、99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高教司通報本校申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初審同意進入複審，各校必須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前函送複審計畫書。並於 2 月 15 日發文檢陳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複審計畫書、「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複審計畫書、「農業綠環境科技研究中心」複審計畫書中、英文版本及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9 年度自評報告書等至教育部審核。
- 十一、100 年 1 月 5、10、14、19、25 日召開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細部規劃會議。
- 十二、100 年 1 月 12 日檢附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9 年度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至教育部審核。
- 十三、100 年 2 月 9 日召開「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100 年度第一次會議，並於 2 月 22 日發文檢附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及相關單位。

校務企劃組

一、校務評鑑：

- (一) 99 年 12 月 8 日辦理校務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聘請林其璋、柯文雄、張天傑、黃淑苓、楊秋忠等教授擔任評鑑委員。
- (二) 100 年 1 月 7 日辦理校務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聘請呂木琳、彭作奎、楊永斌、馮達旋、戴謙、黃柏農、楊維邦、葉芳栢、李秉乾、曾瑞成、于樹偉、郭麗安等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
- (三) 100 年 2 月 10 日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聘請黃榮村、呂木琳、賴明詔、吳志揚、楊永斌、彭作奎、張保隆等學者專家擔任指導委員。
- (四) 100 年 1 月 7 日高教評鑑中心至本校辦理校務評鑑問卷調查。

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本校 99 至 103 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業奉校長核定，已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函送校內各單位，另將俟頂尖計畫核定後公告於網頁。

三、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申報案：本校已於 100 年 1 月完成校務資料庫資料鍵入，並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函報教育部。

四、新增調整單位案：

- (一) 本校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案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函送教育部。
- (二) 本校 100 學年度學士班各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教育部業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核定。
- (三) 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生及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名額分配教育部業於 99 年 11 月 29 日核定。

五、研究單位評鑑案：本校 100 年研究單位評鑑案業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函送相關單位。

六、研發替代役：

- (一) 內政部役政署首度辦理研發替代役評選，本校在 500 多家用人單位中脫穎而出，榮獲績優用人單位全國第二名，於 99 年 10 月 28 日接受表揚。
- (二) 本校辦理「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榮獲 99 年度績優用人單位全國前五名。本次獲獎係本校繼 97 年和 98 年後，連續三年在 800 多家用人單位中脫穎而出，於 99 年 11 月 25 日接受國防部表揚。

七、戰基處土地撥用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00 年 1 月 19 日函復同意本案申撥期程寬限至 6 月底。

學術發展組

一、國內學術機構合作交流

- (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蒐藏牡丹類植物(牡丹與芍藥)活體盆栽，特與本校合作，進行此批牡丹類植物的培養與研究，雙方於 99 年 9 月 28 日簽署合作備忘

錄，作為雙方合作之依據。本合作案由科博館提供約200盆活體盆栽，栽植於北東眼山農場（位於本校農資院園藝試驗場高冷地分場）。所有研究報告、植栽繁殖經驗、以及園藝展示等成果，均為雙方共享，並得各自利用為教育推廣及展示之用。

- (二) 本校與屏東科技大學於 99 年 10 月 4 日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雙方未來合作範圍包括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四方面，希望透過此合作促進校際交流、提升學術水準。
- (三) 國科會為推廣國際科技交流合作業務，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假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舉辦國際合作業務說明座談會，說明國科會組織與任務、國際合作處全球佈局策略、目前推動之雙邊與多邊科技合作計畫、各項出國補助業務現況與成果、專案計畫簡介，並聽取學者專家及各方意見，以作為後續業務推動及改進之參考。
- (四) 為加強本校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獎勵國內學人來校從事短期訪問及參與合作研究工作，本校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經費補助，99 年度申請案件 36 件，通過補助 32 件，補助總金額為 1,522,000 元整。

二、學術研究發展

- (一)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大學計畫」99 年度核定補助「重點領域拔尖計畫」14 件，補助總金額 49,760,000 元；核定補助「全面提昇學術領域計畫」56 件，補助總金額 27,600,000 元。
- (二) 99 年度學術經費審查會議各項經費補助明細如下：
 - 1.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申請案件 158 件，通過補助 156 件，補助總金額為 7,228,197 元整。
 - 2.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申請案件 26 件，通過補助 17 件，補助總金額 3,599,750 元整。
 - 3. 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經費補助：申請案件 29 件，通過補助 29 件，補助總金額 6,529,397 元整。
 - 4.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件 69 件，補助 65 件，補助總金額為 2,510,214 元整。
 - 5. 各單位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學術活動：申請案件 91 件，補助 87 件，補助總金額為 3,963,604 元整。
 - 6. 大陸地區專項地區旅費：申請案件 9 件，補助 9 件，補助總金額為 359,872 元整。
 - 7. 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簽准並追認補助 36 件，補助總金額為 9,901,548 元整。

8. 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本校自審)：申請案件 115 件，通過補助 88 件，補助總金額 3,088,657 元整。

- (三)「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99 年獎勵總計如下：獎勵期刊論文 382 件，獎勵金額合計 9,782,500 元；獎勵專書 2 件，獎勵金額合計 100,000 元；獎勵發明專利 24 件，獎勵金額合計 318,000 元；獎勵金額總計 10,200,500 元整，經費來源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支應。
- (四)為能完備及有系統性地蒐集整合本校教師歷年研究、教學、服務等績效，且能獲取即時且詳盡之教師評鑑資料，特建置「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發服務網」，本系統除保留原有「研究競爭力分析系統」資料外，擬整合研發處計畫業務組、人事室、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及圖書館等單位，將各單位現有研究者資料庫，透過系統整合及資源共享的方式，建立更為完整的作業自動化資料庫平台；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可透過本系統蒐錄個人教學評量成果、學術研究績效、計畫執行、服務成果等資料；校內各單位主管亦可透過本系統產生之各式客觀績效數據報表，了解所屬單位教師教學、教學、服務等表現。本系統預計於 100 年 3 月開始啟用，期能透過本系統將本校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作更完備的整合，以為學校未來學術研究發展的依據。
- (五)基於政府資訊公開之理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等活動之人員，返國後提出之報告，宜公開供民眾各界查詢，讓出國所獲相關資訊得以流通共享。依審計部「97 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之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本校研發處核定補助出國參加研討會、參訪、考察案，自 98 年 9 月 1 日之後返國者將落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出國報告專區登錄出國計畫相關資料，並指定專人審核、登錄及追蹤管理出國報告事項。

計畫業務組

一、統計資料

- (一)本校 99 年度計畫共計 1,514 件(包含國科會計畫 580 件、農委會計畫 441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 493 件)，計畫總經費約 15 億 130 萬元，行政管理費約 1 億 2,863 萬元。
- (二)本校 100 年度計畫至 2 月 28 日為止共計 113 件(包含國科會計畫 53 件、農委會計畫 10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 50 件)，計畫總經費約為 1 億 8,301 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 1,495 萬元。
- (三)本校 100 年度國科會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含團隊出席會議)核可者至今共計 3 件。
- (四)本校 100 年度本校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員」截至目前(100 年 2 月 28 日)在職人員共計 106 位。

(五) 本校 100 年度研究計畫截至目前(100 年 2 月 28 日)在職之專任助理共計 256 位、兼任助理共計 1,811 位。

(六) 100 年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共計 4 件。

二、其它事項

(一) 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投標資料覆核作業。

(二) 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計畫-方案七」之結案，共計 26,034,841 元。

(三) 修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合約書及國科會產學計畫校內流程表。

(四) 99 年 11 月 26 日協助辦理「第 77 屆惠蓀講座」活動之業務。

(五) 99 年度第 3 次管理費(990901~991231)分配共計 789 件，計畫總經費共計 798,328,393 元整，管理費共計 35,480,113 元整。

(六) 協助「本校彈性薪資教師有關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之相關業務。

(七) 協助 100 年 1 月 7 日「校務自我評鑑」活動之業務。

(八) 支援人事室 100 年 2 月 9 日辦理「100 年春節團拜」之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摸彩券發放作業。

(九) 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專任」疑義乙案「至博士後研究人員其本職即為從事研究，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本案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十) 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調漲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分配比例由 30%調整至 40%。

貴重儀器中心

一、依國科會 5 年計畫視察建議，本處貴重儀器中心於 99 年 10 月 8 日假化學館一樓舉辦電子順磁共振儀器儀器使用說明會。

二、依國科會貴重儀器運作計畫審議委員指示，補送本校貴重儀器中心 100-101 年博士後研究員申請詳細資料並依規定上傳至國科會網站。

三、配合國科會資訊小組調查及業務整合，貴儀系統完成各中心跨校代查詢計畫主持人欠款資料功能啟用，即日起計畫主持人得由全國各中心進行跨校欠款資料查詢。

四、本處貴重儀器中依規定辦理，將「分析級超高速離心機(AUC)」、「旋光光譜儀(CD)」納入服務系統，進行對外服務事宜。

五、彙整「國立中興大學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劃」推動工作項目規劃資料。

六、配合文書組進行有關「我的 E 政府」作業，並詢問了解有關貴重儀器中心對外服務刊登相關事宜。

七、99 年 11 月 17 日本處貴重儀器中心 100 年申請新購儀器補助案之諮詢教授薛富盛、

教授林佳鋒教授及中心主任，赴國科會進行申請儀器購置說明簡報。

- 八、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運作計畫於 99 年 1 月至 12 月 14 日對外服務全額現金收入，共計 244,144 元，已依規定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備文函繳 65%金額至國科會科發基金會。
- 九、依國科會規定，申請 99 年度貴重儀器運作計畫展延至 100 年 3 月 31 日，並獲函覆同意。
- 十、國科會來函說明儀器新購汰換意見，由本處貴重儀器中心通知核准購置之儀器諮詢教授進行採購事宜。

陸、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裁撤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藥用植物研發中心」裁撤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擬於 101 學年度更名為「微生物遺傳與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1 學年度停止招生「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2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系統與應用博士班」，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資管系博士班之師資、員額、空間等由社管院統籌支援。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教師專業發展所擬於 102 學年度成立「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經在場出席代表 24 位投票表決結果，不同意 18 票，同意 6 票，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工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成立「跨領域專利工程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跨領域專利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員額、空間等由工學院統籌支援，

並邀請社管院法律系等專業教師共同參與。

執行情形：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緩議。全校性跨領域專利碩士學分學程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規劃，未來再視需要規劃碩士在職專班。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成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1. 經在場出席代表 22 位投票表決結果，同意 14 票，不同意 8 票，本案通過，
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2.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員額、空間等由農資學院統籌支援。

執行情形：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業以 99 年 11 月 15 日興研字第 0990802845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國立中興大學磐石產學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業以 99 年 11 月 15 日興研字第 0990802845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廢止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業以 100 年 2 月 24 日興研字第 1000800538 號函公告廢止。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業以 100 年 1 月 13 日興研字第 1000800066 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1. 修正說明一、為確實遵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施行，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於行政院研考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繳交出國報告，爰修訂本校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部份條文。

2.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業以 100 年 1 月 13 日興研字第 1000800066 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請農資院提下次院務會議修訂第一條文字及第三條任期規定。

執行情形：本處業以 99 年 11 月 15 日興研字第 0990802845 號函知全校各單位。

柒、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參、召集人：齊心代表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肆、出席人員：林建光代表、高漢謀代表、歐陽彥杰代表、洪慧芝代表、李衛民代表、詹永寬代表、陳全木代表

伍、列席人員：薛富盛院長、廖宜恩主任、黃裕銘主任、林清源主任（陳協成代）、呂福興副研發長、于迺文組長、黃介辰組長（柯姿伶代）、張嘉哲組長（陳貞夙代）、楊吉斯主任、張景丞組長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研究發展會議接獲農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本處等 6 個單位共提出 9 個討論議案。

二、將本次 9 個議案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依據
一、研究單位設置、調整與裁撤。	第 1 案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二、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調整與停招。	第 2、3、4、5 案。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三、各種重要章則	第 6、7、8、9 案	

三、上開議案是否納入「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審議。

討論決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更名「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並請納入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請 討論。

- 決 議：1. 請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於一週內製作更名計畫書，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2. 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 由：理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整併案，請 討論。

決 議：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 由：工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成立「國際工程與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請 討論。

- 決 議：1. 建議本學程中文名稱修正為「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修正為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of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s。
2. 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 由：為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需要，生命科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國際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請 討論。

- 決 議：1. 建議本學程中文名稱修正為「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2. 請生命科學院自行考量招生來源，並於一週內於計畫書中明確敘明。
3. 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 由：為配合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實質合作，生命科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請 討論。

- 決 議：1. 請生命科學院統一博士學位英文名稱。
2. 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中心業務會議得自行召開，本案不列入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提案編號：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1. 第五條建議將「…但教學與行政主管…」修正為「…但當然代表…」。
2. 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100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核備。

決議：1. 請承辦單位於一週內提供中科創新育成中心過去幾年詳細收支，包含人事等費用之實際帳目，以及過去幾年中科營運績效。
2. 請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於一週內提供過去五年各專利申請案、專利申請費用（包含第一次申請與答辯等費用）、教師獎勵費共獲得多少授權之數目及金額之實際帳目，並請依附件格式製作。
3. 納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本次研究發展會議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一、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更名「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並請納入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請討論。

- 二、理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整併案，請 討論。
- 三、工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成立「國際工程與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請 討論。
- 四、為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需要，生命科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國際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請 討論。
- 五、為配合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實質合作，生命科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請 討論。
- 六、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 七、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 討論。
- 八、100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 核備。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下午 1 時 30 分。

院	系所	教師	專利申請案 名稱	申請費用			核准 情形	教師獎勵 費金額	授權情形 與金額
				第一次申請費	答辯費	領證/ 年費			
				說明：其中含政府規費 10,700 元(有 英文摘要)或 11,500 元(無英文摘 要)，其餘為事務所費用。	說明：主要為 事務所收費				
年度總計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召集人：齊心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林建光	林建光	外文系(文學院)
齊心	齊心	昆蟲系(農資學院)
高漢謀	高漢謀	化學系(理學院)
歐陽彥杰	歐陽彥杰	電機系(工學院)
洪慧芝	洪慧芝	生科系(生命科學院)
李衛民	李衛民	獸醫系(獸醫學院)
詹永寬	詹永寬	資管系(社管學院)
陳全木	陳全木	研究發展處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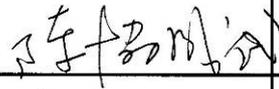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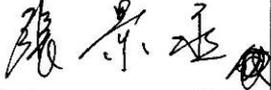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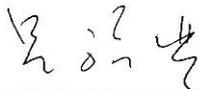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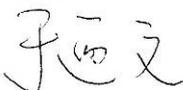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召集人：齊心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薛富盛		工學院
黃裕銘		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
廖宜恩		資工系
林清源		通識教育中心
張景丞		人事室
呂福興		研究發展處
于迺文		校務企劃組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召集人：齊心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黃介辰	柯榮伶代	學術發展組
張嘉哲	陳貞鳳代	計畫業務組
楊吉斯	楊吉斯	貴重儀器中心

捌、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更名「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並請納入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以下簡稱驗證中心)乃依據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設置辦法而設立，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舉行之 99 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中提案請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決議為「請副校長召集本校相關檢驗、調查單位，統整後送行政會議討論」，但至今尚未納入學校之正式組織編制。
- 二、驗證中心自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運作以來，已建立組織之品質管理制度、制定系統性相關文件、建構中心網站，於 97 年 12 月通過農委會「產銷履歷一般作物驗證機構」認證，98 年 5 月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99 年 5 月通過「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機構」認證，並於 99 年 12 月由農糧署委辦「建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清單」計畫；至今總共受理 144 件農產品驗證及有機資材審查申請案，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476 小時，驗證中心 97 年至今卓越成果及未來願景規劃(如附件一)。
- 三、由於驗證中心組織架構之合法性及獨立性不明確，故於申請行政院農委會及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評鑑時遭受質疑，不僅使驗證業務推展進度受影響，中心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亦因不屬學校正式組織架構而屢受阻礙，故於 100 年 2 月 10 日簽請本校研發處及校長同意，提案農資院院務會議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請納入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
- 四、因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自執行驗證業務至今，土、水及農產品之檢測分析皆委託相關認證實驗室執行，無法落實「檢測」業務，故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更名「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及 100 年 2 月 10 日送請研發處及校長簽核文件(如附件三)。
- 六、檢附農資學院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四)及計畫書乙份。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件一、農產品驗證中心 自 97 年至今卓越成果及未來願景規劃

一、97 年度至今卓越成果

(一) 建立組織品質管理制度

1. 97 年建立組織架構，設有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九人外，暫置非建置單位主任一人、行政組組長一人及檢測組兼驗證組組長一人並聘任行政人員三人、稽核人員五人，技術專家十一人，以利農產品檢測暨驗證業務之推展。
2. 配合政府推展安全農業政策、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產業研發及人才培訓提升計畫」，98 年至今擴充規模至行政人員五人、稽核人員十人。
3. 97 年至今進行七次內部稽核會議檢討缺失及矯正成效，召開七次管理審查會議訂定重大決策，並成立驗證管理委員會以協助中心發展公正性政策。

(二) 制定系統性相關文件

1. 因應上述之品質管理制度，制定品質手冊及其對應作業程序書 22 本，及相關表單共 66 式，以建立各項制度、業務之執行方法、基準及規範，務使各項作業程序執行系統化之管理。

(三) 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之符合性評鑑及農委會認證

1. 97 年 12 月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之符合性評鑑，為行政院農委會認證通過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
2. 98 年 5 月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之符合性評鑑，為行政院農委會認證通過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3. 99 年 5 月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之符合性評鑑，為行政院農委會認證通過之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機構。
4. 99 年 12 月由農糧署委辦「建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清單」計畫，受理有機資材審查申請案。

(四) 積極培訓專業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課程，97 年至今共計 476 小時

1. 97 年 4~5 月舉辦「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課程」兩場次共計 120 小時。
2. 97 年 7 月舉辦「非農業背景稽核員訓練課程」共計 40 小時。
3. 97 年 8 月舉辦「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課程」共計 60 小時。
4. 98 年 4 月舉辦「食品加工稽核人員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HACCP 基礎訓練班」共計 16 小時。
5. 98 年 7-8 月舉辦「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課程」兩場次共計 100 小時。

6. 98 年 8 月年舉辦「ISO 22000 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共計 40 小時。
7. 98 年 10 月舉辦「98 年度土壤與肥料教育訓練基礎班、進階班」兩場次共計 40 小時。
8. 99 年 9 月舉辦「99 年度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共計 60 小時。

(五) 建構中心網站及辦理農產品驗證業務

1. 已建構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網站：
<http://www.nchu.edu.tw/~APACC/>
2. 97 年至今受理「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案例共計 130 件，99 年 12 月至今受理有機資材審查申請案共計 14 件。

(六) 協助建立「MIT 興大驗證農產品市集」

1. 協助本校農資院、農推中心、土壤環境科學系、及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建立「MIT 興大驗證農產品市集」，自 99 年 10 月 31 日起每週日上午於小禮堂前廣場展售通過本中心驗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提升農產品優良安全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農產品經營業者與消費者之互動，推廣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永續生態經營理念。

二、未來願景及發展規劃

1. 運用現有之組織架構及系統文件的發展經驗(如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 ISO9000 系統及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實驗室 ISO17025 系統)，協助本校生物、農業、獸醫、化學等相關領域之驗證單位及檢測實驗室申請通過相關認證，將認驗證制度推展至學校各級單位，包括各學院系所各類領域之實驗室、研究中心等相關單位，建立具有專業性及高度公信力之驗證系統，以協助政府確保各類產品之安全和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
2. 辦理食品檢驗、農藥殘留檢測、土水污染分析、飼料及肥料分析等驗證和檢測項目。
3. 整合校內檢測分析能量，做為支援本校研究發展之堅強後盾。
4. 以全面性的專業且具有公信力之產品驗證和檢測，強化本校之社會影響力，回饋社會深厚之期許。
5. 未來長遠規劃建立 Euro Gap/Global Gap 等國際性驗證系統，與國際驗證制度接軌，以提昇本校國際信譽，達到登上頂尖邁向國際一流之目標。

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提供優質安全農產品資訊與驗證服務，並支援有關有機農業、有機資材、產銷履歷、驗證法規與執行稽核等之教學與實習，特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農產品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改為由農資院設立。
第二條	「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英文名稱為"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alysis Approval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隸屬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第二條	「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英文名稱為"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alysis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隸屬國立中興大學。	修改單位名稱。
第三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有效提升我國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維護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並跨領域整合本校生物、農	第三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有效提升我國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維護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並跨領域整合本校生物、農業、獸醫、	刪除與檢測相關之宗旨。

	業、獸醫、化學科技等研究人力與設備，辦理食品檢驗分析、農藥殘留檢測、土水污染分析、飼料及肥料分析、肉品藥物檢測、GMO 產品檢驗等，成為與國際接軌之高品質檢測暨驗證中心。以提昇本校國際信譽及公信力，達到登上頂尖邁向國際一流之目標。		化學科技等研究人力與設備，辦理食品檢驗分析、農藥殘留檢測、土水污染分析、飼料及肥料分析、肉品藥物檢測、GMO 產品檢驗等，成為與國際接軌之高品質檢測暨驗證中心，以提昇本校國際信譽及公信力，達到登上頂尖邁向國際一流之目標。	
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政府執行安全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檢測與驗證業務。 二、協助政府辦理農畜產品與加工品檢驗與分析。 二二、 培訓農畜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 四、研究農林、畜產品、食品品質與農藥殘毒分析方法。 三五、 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政府執行安全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檢測與驗證業務。 二、協助政府辦理農畜產品與加工品檢驗與分析。 三、培訓農畜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 四、研究農林、畜產品、食品品質與農藥殘毒分析方法。 五、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	刪除第二點檢驗分析工作；刪除第四點研究任務。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配合院校長任期。			新增。為原條文第七條移至此處。主任改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 9 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 9 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本中心若納入農資學院，則毋需再建立校級諮詢委員會，故刪除本條文。

	院長提名校內外專家學者送請校長聘任之。委員會第一次開會由副校長召集。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產生。當然委員之任期與其行政職務同，其餘委員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院長提名校內外專家學者送請校長聘任之。委員會第一次開會由副校長召集。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產生。當然委員之任期與其行政職務同，其餘委員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第六條	本中心設驗證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名，委員 5 至 7 名，由生產者、消費者、產品符合性評鑑專家、政府或社會團體、驗證機構等所有驗證領域普遍利益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執行秘書由本中心指派擔任。	第六條	本中心設驗證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名，委員 5 至 7 名，由生產者、消費者、產品符合性評鑑專家、政府或社會團體、驗證機構等所有驗證領域普遍利益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執行秘書由本中心指派擔任。	內容刪除「所有驗證領域普遍」文字以求定義簡單明確。委員改由院長聘任。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將此條文移至第五條。在此刪除。
第七條	本中心依任務設置檢測組、驗證組、行政組三組部門，各部門組置組長負責人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教師，或曾受 ISO 9000 訓練、ISO 19011 訓練、或 ISO 17025 訓練，適任行政、驗證及檢測組長部門負責人者，送請校長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設檢測組、驗證組、行政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教師，或曾受 ISO9000 訓練、ISO19011 訓練、或 ISO17025 訓練，適任行政、驗證及檢測組長者，送請校長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為原文第八條。依據 ISO Guide 65 之規定，本中心必須依不同運作功能設置部門以執行各項任務；各部門負責人改由院長聘任。

第八條	本中心得置技術專家； 行政組部門應置專任文書人員至少一位、專任品管人員至少一位，並得另置行政人員； 檢測組部門得置檢測人員； 驗證組部門得置稽核人員及行政人員； 由中心主任遴選適任者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得置技術專家； 行政組應置專任文書人員至少一位、專任品管人員至少一位，並得另置行政人員； 檢測組得置檢測人員； 驗證組得置稽核人員及行政人員； 由中心主任遴選適任者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為原文第九條，內容無更動。
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為原文第十條，內容無更動。
第十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為原文第十一條，內容無更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u>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 ，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原文第十二條，改為先經由院務會議、研發會議通過。

附件三

權 號：100/3802/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 日期：100年2月10日
 主旨：建請同意將「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納入農業暨自然
 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敬請 鈞長鑒核。

說明：

- 一、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以下簡稱驗證中心)依據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設置辦法設立，於99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98年10月30日)提案請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決議為「請副校長召集本校相關檢驗、調查單位，統整後送行政會議討論」，但至今尚無納入學校正式組織編制。
- 二、由於驗證中心組織架構合法性及獨立性不明確，故於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評鑑時遭受質疑，且於辦理驗證業務、推廣農業教育時屢受阻礙，致使財務收入不易穩定，欲藉由驗證業務增加學校收入之前瞻性受限。
- 三、目前國內設有農產品檢測驗證單位之大學院校，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不論已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與否，其驗證單位皆隸屬學校正式組織編制(附件一)，並於人員組織及經費方面統一接受學校管理。唯本校驗證中心雖已經行政院農業委員認證，且由學校管理各項收支並繳納校內各項費用，人員及組織定位無清楚界定，對政府主管機關及社會人士頗難釋疑。
- 四、為避免影響本校信譽，本中心於100年1月25日年度管理審查會議決議(附件二)上簽學校相關單位，並提案農資學院院務會議，建請同意將驗證中心納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

裝

訂

線



敬陳

院長 黃

研發長 陳

校長 蕭

會辦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研究發展處

裝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 賴秀勤 0210 1612 副研究員 黃裕銘 0210 1615 秘書 洪俊玲 0211 1026 黃振文 0211 1035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陳全木 0211 1619 請加會 人事室 秘書 蕭美香 0211 1817	敬陳 鈞長核示 秘書 蕭美香 0214 1430 教授兼 主任秘書 陳文福 0214 1650 1. 如人事室及研發處規 2. 此中心或可考慮納入 產學智財中心之一單位 可以營運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今天 0215 1121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建請同意將「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納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敬請 鈞長鑒核。		
主 辦 單 位	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	總 收 文 號	1003800004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農 業 暨 自 然 資 源 學 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秘書 洪俊玲</div> 0211 1028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黃振文</div> 0211 1033		
研 究 發 展 處	一、查「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為本校一級研究單位，業奉校長核定，將於今年辦理評鑑。本案如奉核可，因需辦理業務移轉與交接，建請同意免除本次評鑑，並請「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另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其改隸事宜。 二、本案如擬納入正式組織編制，建請先會人事室。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組長于迺文</div> 0211 133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秘書 李玉玲</div> 0211 141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陳全木</div>	0211 619
人 事 室	本業如奉核可，請影印送本室，俾配合辦理研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修文送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組長張景丞</div> 0214 1150 本件「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擬納入組織規程案，請依行政程序先提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再由該院研提組織規程修正案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再由本室另函報教育部核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組長張景丞</div> 0214 132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人事室 主任 李少華</div> 0214 1400		

裝

訂

線

附件一

現有大學院校驗證單位之組織架構

(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

網址請參考：http://tcic.ntou.edu.tw/cht_web/01_about-org.php

(2) 國立嘉義大學→行政單位→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網址請參考：

<http://www.ncyu.edu.tw/files/list/personnel/20100201administration.pdf>

(3)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綠色產品驗證部門

網址請參考：<http://rsh.ncku.edu.tw/files/11-1019-3917.php>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網址請參考：<http://fswww.npust.edu.tw/>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
一百年度第一次管理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日期：100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時整
- 二、 地點：驗證中心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主任裕銘
- 四、 報告事項：
 1. 中心現況及願景(主任致詞)
 2. 品質目標、品質政策、品質承諾及年度目標(附件一)
 3. 驗證業務概況(附件二)
 4. 99 年度人員培訓成果 (內訓)(外訓)(附件三)
 5. 委辦機構委辦現況，未來將規劃委辦農業微生物檢測機構。(附件四)
 6. 認證進度及評鑑結果檢討(附件五)
 7. 中心財務概況
 8. 客戶滿意度調查(附件六)
 9. 客戶抱怨檢討(1 件)、第三者抱怨檢討(1 件)(附件七)
 10. 99 年度管理審查會議執行成果檢討(附件八)
 11. 前一次內部稽核成效檢討(附件九)
 12. 不符合事項矯正預防措施檢討(99 年度同內部稽核之矯正，無其它項目)
 13. 中心人員及審定小組績效評估(附件十)
 14. 99 年度達成其它重要辦理事項：
 - (1) 建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審查制度
 - (2) 在不影響利益迴避之原則下，協助學校成立 MIT 興大驗證農產品市集

五、 討論事項：

案由一：中心設置辦法中組織架構之定位，提請討論。

說明：學校相關部門及主管建議將中心改置為農資院附屬單位。

擬辦：2 月 10 前提案修訂設置辦法，將中心改置為農資院附屬單位。

決議：決議提案修訂設置辦法，將中心改置為農資院附屬單位，送請院長同意後提案農資院院務會議，並上簽請研發處及校長裁示。

案由二：稽核員績效考核制度，請討論。

說明：TAF 於 99 年度評鑑時建議建立稽核員現場考核方式，說明未來將列為查核重點。

擬辦：建議修訂相關稽核員績效考核表單，增加現場考核項目，並由主管或資深稽核員針對每位聘任之稽核員，每年執行現場考核至少 1 次並予以記錄。

決議：決議修訂相關程序書，增訂稽核員之績效考核得由主管或資深稽核員於必要時(如產生客戶抱怨時、或對稽核品質產生疑慮時等)對稽核員執行現場考核並予以記錄。

案由三：年度追查計畫、市售產品抽查計畫，提請確認。

說明：依據本中心「APACC2C-13-01 追查、增項與重新驗證程序書」，每年管理審查會議需訂定該年度之追查計畫、市售產品抽查計畫，並依程序執行。

擬辦：99 年度各案例驗證及追查情形已草擬(附件十一)，建議由管理審查會議確認後擬定 100 年度之年度追查計畫、市售產品抽查計畫，並據以執行。

決議：

1. 由其他驗證機構轉到本中心驗證之申請者，若仍於 3 年驗證有效之追查期間，得以追查收費辦理，並對其原本之驗證進行有效期追溯之評估。
2. 依上述草擬年度追查計畫、市售產品抽查計畫，於下次例行會議彙整提出再次確認，並決定抽驗項目(標章標示或農藥殘留)。

案由四：100 年度人員培訓計畫，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中心「APACC-2A-05-01 人員培育與能力鑑定授權程序書」，每年管理審查會議需訂定該年度之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並依程序執行。

擬辦：規劃對內外辦理稽核員進階課程、行政人員之資料維護、有機農業資材審查各專業領域相關等訓練課程。

決議：依擬辦方向列入 100 年度人員訓練計劃表(附件十二)。

案由五：驗證管理委員會年度會議，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中心「APACC-2A-05-01 人員培育與能力鑑定授權程序書」，每年管理審查會議結果需提報驗證管理委員會。

擬辦：擬訂驗證管理委員會年度會議召開時程及提報議程內容

決議：擬於 6-8 月間召開年度驗證管理委員會，議程將提報 100 年度管理審查會議結果與有機資材審查辦理情形，並討論驗證案例之利益迴避與公平原則。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一、時間：100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記錄：羅濟統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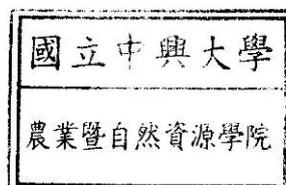
五、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召集人楊正澤代表)：(略)

八、討論提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第八案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更名「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並請納入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 明：

- 一、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以下簡稱驗證中心)乃依據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設置辦法而設立，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舉行之 99 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中提案請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決議為「請副校長召集本校相關檢驗、調查單位，統整後送行政會議討論」，但至今尚無納入學校之正式組織編制。
- 二、驗證中心自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運作以來，已建立組織之品質管理制度、制定系統性相關文件、建構中心網站，於 97 年 12 月通過農委會「產銷履歷一般作物驗證機構」認證，98 年 5 月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99 年 5 月通過「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機構」認證，並於 99 年 12 月由農糧署委辦「建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清單」計畫；至今總共受理 144 件農產品驗證及有機資材審查申請案，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476 小時(參考附件一、驗證中心 97 年至今卓越成果及未來願景規劃)。
- 三、由於驗證中心組織架構之合法性及獨立性不明確，故於申請行政院農委會及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評鑑時遭受質疑，不僅使驗證業務推展進度受影響，中心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亦因不屬學校正式組織架構而屢受阻礙，故於 100 年 2 月 10 日簽請本校研發處及校長同意，提案農資院院務會議建請修訂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請納入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

四、因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自執行驗證業務至今，土、水及農產品之檢測分析皆委託相關認證實驗室執行，無法落實「檢測」業務，故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更名「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二)，修訂對照表，及 100 年 2 月 10 日送請研發處及校長簽核文件(附件三)。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授權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黃主任參照討論意見，檢視、修正條文後送研發會議審議。

散會：同日下午 16:30。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

一、成立目的

為配合政策有效提升我國農畜產品的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確保食品安全，維護國人身體健康，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特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農產品驗證中心」，為農林作物及畜產品提供優質安全之農產品管理等相關資訊與驗證服務，並支援有關有機農業、有機資材、產銷履歷、驗證法規與執行稽核等之教學與實習。

二、期限

本中心將於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六個月內設置完成。

三、組織架構

- (一)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二) 本中心設驗證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名，委員 5 至 7 名，由生產者、消費者、產品符合性評鑑專家、政府或社會團體、驗證機構等利益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院長聘任之。執行秘書由本中心指派擔任。
- (三) 本中心依任務設置檢測、驗證、行政三部門，各部門置負責人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教師，或曾受 ISO 9000 訓練、ISO 19011 訓練、或 ISO 17025 訓練，適任行政、驗證及檢測部門負責人者，送請院長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中心定位

本中心定位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

五、業務範圍

- (一) 本中心由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農糧署認證、確認符合執行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 ISO/IEC GUIDE 65 後，正式受理農產品驗證申請，並本著公正、公平及保密原則，協助政府執行安全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與有機資材等驗證業務。
- (二)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驗證管理法」、「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等相關法規執行農林、畜產品之產銷履歷與有機農產品等產品與資材驗證工作，並核發證書及標章。
- (三) 培訓農畜產品與資材等相關領域之安全管理、監測、驗證、稽核與推廣人才。

六、運作空間

目前使用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土壤調查試驗中心所在舊理工大樓一樓之現有空間，並搭配各檢測實驗室完成中心之工作。未來視業務規模之需求，必要時於農資學院所屬空間再行擴增。

七、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預期成果

- (一) 運用現有之組織架構及系統文件的發展經驗(如農產品驗證中心之 ISO9000、ISO22000 系統及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實驗室 ISO17025 系統)，協助本校生物、農業、獸醫、化學等相關領域之驗證單位及檢測實驗室申請通過相關認證，將認證制度推展至學校各級單位，含括各學院系所各類領域之實驗室、研究中心等相關單位，建立具有專業性及高度公信力之驗證系統，以協助政府確保各類產品之安全和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
- (二) 協助政府建立安全農林、畜產品驗證業務，以全面性的專業執行具有公信力之驗證，提供農產品產銷履歷及有機農業規劃，強化本校之社會影響力，提升國際公信力，確保農林、畜產品安全，維護國人身體健康，回饋社會深厚之期許。
- (三) 藉由推廣及辦理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有機資材驗證，促進本校食品檢驗、農藥殘留檢測、土水污染分析、微生物檢測、資材及肥料分析等相關檢測業務之發展，以提昇本校信譽，為學校帶入更多附加價值、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 (四) 配合各系所單位開設驗證法規、稽核技巧、產品檢驗、有機資材等課程，培訓農林、畜產品安全管理與檢測技術研發與推廣人才。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本中心營運方向是否與設置宗旨相符。
- (二) 本中心是否符合 ISO/IEC GUIDE 65 產品驗證機構運作規範。
- (三) 本中心是否配合驗證法規規定，對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栽培製程、履歷紀錄、包裝運輸、環境維護、產品安全、經營業者之風險控管能力等等，進行稽核與審查。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內部稽核，自我查驗所有品質管理系統、與驗證稽核執行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 (四) 本中心搭配委辦之檢測實驗室是否符合 ISO 17025 運作規範，每年執行評估與委辦程序。
- (五) 每年接受驗證申請並簽訂合約之總件數。

(六) 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之結果分數，以及接獲顧客或第三者提出申訴抱怨之總件數。

(七) 每年針對不同之工作項目執行各組人員之績效考核，確保工作確實執行。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一)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林、畜產品、有機資材等驗證作業。

(二) 與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及各縣市農會建立合作關係，宣導農產品優質安全、維護永續生態環境之理念。

(三) 與國內多家農藥、重金屬、微生物、食品等檢測實驗室長期合作配搭執行驗證作業，為農產品安全把關。

(四) 與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所屬之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動物科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水土保持學系、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農業推廣中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農業試驗場、園藝試驗場、實驗林管理處、畜產試驗場、食品加工實習工廠、農業機械實習工廠、農業自動化中心、實習商店等各相關系所單位合作開設有機農業推廣、農林畜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業資材評估應用、作物病蟲害防治、食品安全加工、農產品驗證法規、產品國際條碼應用行銷、現場稽核技巧、農藥分析檢驗、水質及重金屬測定等訓練課程。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理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整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理學院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理學院資工系生師比過高，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各學制已被核減。網媒所因師資不足問題，也面臨困境。經資工系、網媒所 99 年 11 月 3 日聯合系所務會議討論，為避免資工系招生名額繼續被刪減，決議資工系與網媒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合併後系名仍維持「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理學院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節錄) 99.12.9

時間：99 年 12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邱宗毅技士

出席代表：李林滄副院長(休假)、陸維作主任、王國雄主任、林中一主任、
孫允武所長、廖宜恩主任、曾怜玉所長、林寬鋸代表、李進發代表、
柯志斌代表、黃聲威代表、廖思善代表、李秉政代表、吳俊霖代表、
詹進科代表

列席代表：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邱宗毅技士(職員代表)、資工學會會長(請假)

一、主席報告 (略)

二、宣讀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略)

三、各系所重點報告 (略)

四、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整併案，
請討論。

說明：

一、資工系生師比過高，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各學制已被核減。網媒所因
師資不足問題，也面臨困境。生師比資料如附件 7-1。

二、資工系爭取校競爭型員額的提案，於 9 月 29 日經校級教師甄選委員
會 2 個小時的討論，仍然無法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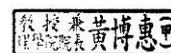
三、於 99 年 11 月 3 日經資工系、網媒所聯合系務會議，決議資工系
與網媒所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合併後系名仍維持「資訊科學
與工程學系」，會議紀錄如附件 7-2。

辦法：為避免本系招生名額繼續被刪減，資工系與網媒所擬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合併後系名仍維持「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略)

六、散會(5:30)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案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與「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系所整併為「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所簡稱：資工系

師資員額說明：

專任教師 18 名，其中教授 10 人、副教授 6 人、助理教授 2 人

空間說明：

本系位於理學大樓 7-10 樓，目前使用總面積 4569.33 平方公尺，上課教室有 701、702A、802、803 演講廳、818、919、1001，其中 802、803 演講廳及 1001 教室設有 e 化講桌，821 電腦教室為上課用，設有廣播教學系統，1022A(左)為邏輯設計實驗室，1002 為電腦教室可供學生研究、寫功課用，依「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規定之所需使用面積空間不足，應用科技大樓即將於 2010 年底發包興建，完工後本系將分配有約 2000 平方公尺的空間，應可解決此問題。

經費來源說明：

除了院分配款外，另有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收入。

招生名額說明：

100 學年度資工系招生名額：大學部 28 名、碩士班 39 名、碩專班 27 名、博士班 15 名，網媒所招生名額：碩士班 15 名、中科碩專班 20 名。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大學部 36 名（100 學年度資工系 28 名，101 學年度物理系歸還 4 名碩士名額，將轉換為 8 名大學部名額）、碩士班 60 名（100 學年度資工系 39 名，網媒所 15 名，101 學年度物理系歸還 4 名，奈米所歸還 2 名）、碩專班 27 名、博士班 17 名（100 學年度資工系 15 名，101 學年度物理系歸還 2 名）、中科碩專班 20 名（網媒所中科碩專班 20 名）。

其它說明：無。

教授兼資訊科學與
工程學系系主任 廖宜恩

教授兼資訊網路與
多媒體研究所所長 曾怡玉

主管核章：_____

99.7.27 修正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工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高等教育國際化為政府施政的重點之一，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亦將國際學位學程列入評估績效指標。爰結合工學院各系所共同規劃跨領域「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二、本學位學程之設立可提升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及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無論是對於本國學生或是國外學生未來進入國際性的公司組織均可縮短新進人員的培訓時間；且課程的安排與研究方向注重跨領域之整合，打破以往單打獨鬥的模式，強化技術研發之外亦能提升國際間交流與合作，並培育未來國際產業發展趨勢之跨領域專業人才。
- 三、檢附工學院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請校企組於校務會議召開前，邀請教務處、國際事務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國際學位學程之中、英文系所名稱及系所簡稱一致性規範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紀錄：陳莉莉

出席人員：黃敏睿副院長、蔡清標副院長、壽克堅主任、郭正雄主任、林明德主任、林俊良主任、孫幸宜主任、吳威德主任、楊錫杭所長、陳後守所長、江雨龍所長、王國禎所長、林宜清委員、方富民委員、蔡榮得委員、林忠逸委員、戴慶良委員、魏銘彥委員、鄧洪聲委員、莊家峰委員、張書通委員、李榮和委員、張厚謙委員、汪俊延委員、邱顯俊委員（請假）、盧重興委員（請假）、許薰丰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曾柏昌主任、張榮誌助教、李慶峰技士、吳宗明主任（請假）
廖威勳同學、李承洋同學、龔柏融同學（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四點條文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二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第四條條文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三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條文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三），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四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1. 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及表格如附件四），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2. 惟第八條一第二項『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應建議該屬系所不予續聘』乙節，實施日期比照學校對應條文之修訂日期，溯自 94 年 5 月 13 日起算。

第五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五），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六案：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UCLA 萬年獎學金管理辦法」案。

決議：林萬年先生係將獎學金捐贈至 UCLA，未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本院僅代

林萬年先生選薦學生至 UCLA 工學院就讀，因此不需擬訂獎學金管理辦法。是以，本案撤案。

第七案：擬申請 102 學年度開辦「工學院國際工程與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研發處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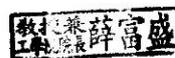
第八案：為提送機械系博士班史羅賓同學申請本校與捷克科技大學跨國雙學位之「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案。

決議：1.通過本協議書，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2.因與國外大學校院簽約，送中文版協議書請對方簽章，無實質意義，建議學校將「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應擬具之「協議書」草案刪除中文版本，僅製作英文版本簽約即可。

3.上該辦法第五條，針對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研究生應簽訂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經院務會議決議才得送學校相關單位審核，曠費時程，建議學校刪除經院務會議決議程序，僅需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即可送校審核。

肆、散會：13 點 50 分。



「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工學院

案名：增設「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工程國際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初期由本院系所教師支援，無額外增聘師資。

空間說明：

本學程係跨領域之學程，於成立時將使用本院各系所之空間，本院目前各系所教學、研究空間共有 59,695.66 平方公尺。本校預定在校園電機館南側之土地興建「應用科技大樓」，係地上十層、地下一層之建築，總計 250,93.28 平方公尺，新建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發包，預計將於民國 102 年完工、遷入。本校規劃該棟建築第三~九樓層之空間，做為機械系、精密所、光電所、通訊所及醫工所辦公及教學研究之用，總空間面積共 17,715.89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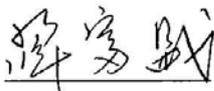
經費來源說明：

本學程由本院、各系所經費支援教學、研究用經費，本校國際事務處補助外籍生來台獎學金，並在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第二期計畫規劃下強化國際工程與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學程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招生名額說明：

本學程第一年預計招收 15 名學生（國際學生 10 名，本地學生 5 名），其中國際學生視同本校招收一般外籍學生，未超過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外加十分之一數量，本地學生由各系所支援。

其它說明：無

主管核章：

99.7.27 修正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為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需要，生命科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生命科學院整合現有資源成立「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以培育優秀學生。
- 二、本案經生命科學院 100 年 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院務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請校企組於校務會議召開前，邀請教務處、國際事務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國際學位學程之中、英文系所名稱及系所簡稱一致性規範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摘錄)

一、時間：100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 名	簽 名 處	姓 名	簽 名 處
陳鴻震		張功耀	
周三和		張邦彥	請 假
林幸助	請 假	陳建華	
林宜玫		陳健尉	
侯明宏		楊明德	
施習德		劉英明	
洪慧芝		薛攀文	

列席人員：

裘君慧助教	
生科系-曾建翔	
分生所-黃一民	

五、主席致詞(略)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院

六、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為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需要，生科院擬於 102 學年度新增「國際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9-103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八節學位學程計畫內容辦理。

(二)檢附本學程計畫書乙份(附件五)。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補充說明：會場中補送本學程計畫書首頁之修正資料，如附錄二。

決議：本案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一致同意本學程增設案。

七、散會：12:55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名：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生科國際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

整合興大學之生命科學、生物醫學、生物科技、與微生物相關的人力與資源，建立整合性的研究所課程，培養「生命科學」相關研究領域的專業人才。

空間說明：

使用本院各支援系所的現有空間，不需增設空間。

經費來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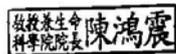
可申請本校博士生 8000 元/月獎助。

招生名額說明：

由教育部核撥國際學生招生名額 10 名(外籍生)。

其它說明：

為因應學校國際化發展之潮流，在整合及協助院內教學與研究下，以全英文授課課程所設立的本國際學位學程，除了既有的與國際間密切的交流關係，並在教育部的「頂尖大學」獎助支持下，是本學位學程的一大優勢，將可成為吸引國際優秀學生來本校修讀，促進國際交流。

主管核章：

99.7.27 修正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為配合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實質合作，生命科學院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形成聯盟將可實質提升本校在醫學領域的教學研究水平，並透過雙方資源與跨領域間的整合，以促進醫藥生技的研發，俾使本校躋身一流研究型綜合大學之列。
- 二、本校業於 99 年 10 月 15 日與中國醫藥大學會商，擬共同推動成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請參閱計畫書第 63-65 頁。
- 三、本案經生命科學院 100 年 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院務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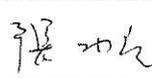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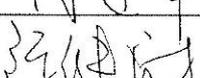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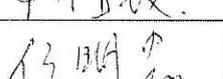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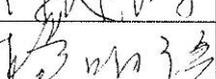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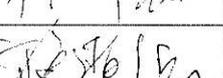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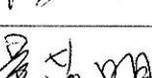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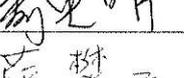
一、時間：100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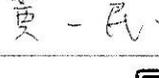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 名	簽 名 處	姓 名	簽 名 處
陳鴻震		張功耀	
周三和		張邦彥	請假
林幸助	請假	陳建華	
林宜政		陳健尉	
侯明宏		楊明德	
施習德		劉英明	
洪慧芝		薛攀文	

列席人員：

裘君慧助教	
生科系 - 曾建翔	
分生所 - 黃一民	

五、主席致詞(略)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院

六、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為配合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實質合作，生科院擬於 102 學年度新增「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103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八節學位學程計畫內容、99 年 10 月 15 日與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推動成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紀錄(附件三)辦理。
- (二)檢附本學程計畫書乙份(附件四)。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一致同意本學程增設案。計畫書內容中「本所」字句請洪所長再協助均修正為「本學程」。

七、散會：12:55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名：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醫科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

整合中興大學之生物醫學、生物技術與基因體相關人力與資源，並與中國醫藥大學優異的中草藥基因體團隊合作，建立整合性的研究所課程，培養「中草藥基因體研究」專業人才。

空間說明：

現有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及中國醫藥大學支援教師相關系所之空間，行政工作由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負責，不需增設空間。

經費來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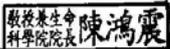
由中國醫藥大學每年編列經費支持學程的運作，如行政、學生實驗材料費、研究獎勵等。不論學生選擇之主指導教授專任於中興大學或中國醫大，由中國醫大提供本學程學生〈在職生除外〉每月至少新台幣 15,000 元的生活費。

招生名額說明：

由中興大學核撥博士班招生名額 10 名(國內)。新成立的學程，第一年教育部通常限招生 3 名，第二年起招生名額可由校內調整到 10 名。

其它說明：

1. 利用雙邊的研究優勢和資源，學生可選擇主指導教授專任於中興大學或中國醫大之比例以 1:1 為原則。
2. 透過主、副指導教授間的實質合作，將來共同發表論文，達到雙贏的局面。
3. 合作學程之設置對中興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的校務發展，以及人才培育皆有正面之影響。

主管核章：  教授兼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鴻震

99.7.27 修正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研究發展會議之教學與行政主管代表人數占全部代表人數之 59%，為利會議之順利召開及重大事項議案表決之進行，增列研究發展會議代表出席會議及重大事項之議案表決等規定，以茲遵循。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規則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u>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u></p>	<p>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p>	<p>本會議教學與行政主管代表人數至占全部代表人數之 59%，增列代表出席會議之規定。</p>
<p>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u>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u>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p>	<p>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p>	<p>增列重大事項之議案表決規定。</p>
<p>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u>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u>，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u>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u></p>	<p>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紀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列入紀錄。</p>	<p>增列研究發展會議紀錄錄音存檔備查等規定。</p>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紀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列入紀錄。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要點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u>申請案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組提出申請。但屬情況特殊或急迫者得以簽呈方式提出，簽請校長核決後，先行支用計畫配合款。</u></p>	<p>五、申請案以簽呈方式提出，簽請校長決行後，送本組經費審查會議追認後始得動支經費。但屬情況特殊或急迫者，應敘明原因並經研發長同意後，得於簽呈簽准後支用計畫配合款。</p>	<p>刪除以簽呈方式申請，改以申請表申請</p>
<p>六、申請案除<u>申請表(或簽呈)</u>外需檢附下列文件： (一)計畫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 (二)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影本。 (三)計畫補助機關明載須執行單位提撥計畫配合款之條文。 (四)研提計畫時獲校方同意補助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六、申請案除簽呈外需檢附下列文件： (一)計畫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 (二)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影本。 (三)計畫補助機關明載須執行單位提撥計畫配合款之條文。 (四)研提計畫時獲校方同意補助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刪除以簽呈方式申請，改以申請表申請</p>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教師或各單位向政府機關研提計畫爭取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預算-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以下簡稱計畫配合款)。
- 三、本校之一、二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均可提出申請計畫配合款，學術單位需相對提撥所需之計畫配合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行政單位得免提撥。各單位應於研提計畫送審前知會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以利編列年度所需之計畫配合款。未依規定知會本組之計劃案得不予以補助。
- 四、計畫配合款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兩者經費額度由申請人/單位於申請時自行編列送審，補助總額以不超過該計畫核定單位之規範上限為原則。
- 五、申請案以簽呈方式提出，簽請校長決行後，送本組經費審查會議追認後始得動支經費。但屬情況特殊或急迫者，應敘明原因並經研發長同意後，得於簽呈簽准後支用計畫配合款。
- 六、申請案除簽呈外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計畫補助單位核定公函影本。
 - (二)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影本。
 - (三)計畫補助機關明載須執行單位提撥計畫配合款之條文。
 - (四)研提計畫時獲校方同意補助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經費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八、計畫配合款須於當年度核銷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經費核銷起迄日期應與計畫書相符。如為跨年度或多年型計畫，以逐年提出申請為原則。年度內未執行完畢之經費須繳回校務基金。經費之核銷，依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且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九、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100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教合作計畫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分配比例由原 30% 調整至 40%」，故預估 100 年度之校行政管理費分配款將較往年相對減少約 6%；又依本校會計室規定自 99 年度起建教合作管理費決算結餘款不再遞延結存至次年度，繳回校務基金，爰編列本年度預算，合先敘明。
- 二、為有效運用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 100 年度預算表。
- 三、檢附 99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預算、決算表（附件一）及 100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表（附件二）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決算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元：元

摘要	預算數	決算數	各項支出佔總決算支出比例 %	說明	
收入：					
上年度結餘	72,858,998	70,898,998			
本年度校管理費收入	46,000,000	54,824,239		國科會收入:29490090 元整 非國科會收入 25334149 元整	
收入合計	118,858,998	125,723,237			
支出：					
聘僱人員薪資	19,000,000	17,885,282	45.98	99 年聘僱人員共 32-34 位。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5,060,000	5,247,833	13.49	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1. 國科會計畫	3,300,000	3,527,038	9.07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四條文辦理。每月工作補助費校長 12,000 元、副校長 3 位共計 22,000 元、三長及研發長 10,000 元。99 年度工作費共計 843,990 元。 (2) 按國科會核定計畫經費減管理費後 0.5% 計算。
	2. 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	1,760,000	1,720,795	4.42	協辦人員全年工作費，以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經費減管理費後 0.3% 計算。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8,000,000	4,593,957	11.8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由學術組承辦)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3,000,000	2,121,753	5.45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	

				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案件。(由技術授權中心承辦)
春節團拜費用	400,000	350,000	0.90	補助人事室春節團拜活動。
業務費	5,000,000	1,286,337	3.31	本組頒發「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之教師教師獎、進步獎及傑出貢獻獎」之獎牌及獎金、校務評鑑網路問卷活動獎品、中科產學訓協會 99 年度年費(校長)、計畫組工讀生(半日)工讀費等支出。
中科創業育成中心之營運費用	7,500,000	7,410,869	19.05	中科管理費、土地租金、保全費用及水電費 200 萬
支出合計	47,960,000	38,896,031		
結餘(結轉下年度)	70,898,998	86,827,206		結餘轉至校務基金，不再結轉下期。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元：元

摘要	100 年度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上年度結餘	0		99 年度結餘 82,840,168 元，自 99 年度起不再遞延結存下期，轉繳回校務基金。
本年度校管理費收入	52,000,000		預估： 1. 國科會收入 28,000,000 元整。 2. 非國科會收入 24,000,000 元整。
收入合計	52,000,000		
支出：			
聘僱人員薪資	19,900,000		100 年聘僱人員薪資計 19500000 元整(36 位)。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6,200,000		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1. 國科會計畫	4,000,000	(1) 校長、副校長及四長之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度工作費合計約 900,000 元。 (2) 就地查核費按國科會核定計畫經費減管理費後 0.5% 計算。 註：以 99 年成果預估： $610000000 \times 0.5\% = 3050000 \rightarrow 3,100,000$
	2. 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	2,200,000	協辦人員全年工作費，以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經費減管理費後 0.3% 計算。 註：以 99 年成果預估： $730000000 \times 0.3\% = 2190000 \rightarrow 2,200,000$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8,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執行。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3,000,000		智財營運中心承辦，補助本校教師專利申請。
春節團拜費用	400,000		支援人事室舉辦「新春團拜活動」費用。
業務費	5,0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獎勵教師績優獎、成長之星之獎勵金」、校務評鑑及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之營運費用	5,000,000		中科管理費、土地租金、保全費用、水電費 200 萬及中心其它業務費
支出合計	47,500,000		

註：預估扣除預算結餘款約(元)：52,000,000-47,500,000=4,500,000

單位：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一、95-99 年度管理費經費總表

經費來源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預算數(元)	預算率(%)	執行數(元)	執行率(%)
管理費	校留用款(專利補助)管理費	95MA001B	經常費	5,456,963	100%	5,456,963	100%
			資本門	0	0	0	0
			小計	5,456,963	100%	5,456,963	100%
管理費	校留用款(專利補助)管理費	96MA001B	經常費	8,109,947	100%	7,358,646	90.74%
			資本門	0	0	0	0
			小計	8,109,947	100%	7,358,646	90.74%
管理費	校留用款(專利補助)管理費	97MA001B	經常費	4,422,381	100%	2,682,380	60.65%
			資本門	0	0	0	0
			小計	4,422,381	100%	2,682,380	60.65%
管理費	校留用款(專利補助)管理費	98MA001B	經常費	3,000,000	100%	2,223,151	74.11%
			資本門	0	0	0	0
			小計	3,000,000	100%	2,223,151	74.11%
管理費	校留用款(專利補助)管理費	99MA001B	經常費	3,000,000	100%	2,121,753	70.73%
			資本門	0	0	0	0
			小計	3,000,000	100%	2,121,753	70.73%

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收支明細表

計畫對照碼		MA001B			單位		E06 技術授權中心		
計畫編號					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校留用款(專利補助)管理費			執行期限		. . . 至 . . .		
					委託單位				
經費用途		核定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餘 額	
管理費		5,456,963	5,456,963	0	0	0	0	0	
經費用途	傳票日期	傳票編號	請購單編號	金 額	摘 要				
●實收款項									
950502	L400002			2,107,400	計畫管理費分配至管理費帳戶MA001B				
950508	L400023			3,200	計畫管理費分配至管理費帳戶MA001B				
950802	L400078			1,211,680	計畫款轉正				
950825	L100031			1,014,480	收國科會專利補助金#3225				
951003	L100041			6,400	收法瑪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4633				
951018	L100047			122,920	收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4628				
951211	L400167			1,000,000	收MA001轉來款				
960108	L400193			-9,117	由本計畫轉至MA001				
◆201000管理費									
950505	L200015	L95E060001		8,000	林昱梅95/4月工作津貼				
950505	L200023	L95E060004		10,800	韓斌申請微型光柵及其製造方法專利				
950505	L200023	L95E060005		1,200	韓斌申請微型光柵及其製造方法專利稅款				
950505	L200023	L95E060006		8,800	吳威德申請表面鍍覆法專利				
950505	L200023	L95E060007		300	吳威德申請表面鍍覆法專利稅款				
950505	L200023	L95E060008		8,800	林泓均申請可處理雙輸入信號的管線式傅利葉轉換系統專利				
950505	L200023	L95E060009		300	林泓均申請可處理雙輸入信號的管線式傅利葉轉換系統專利稅款				
950505	L200023	L95E060010		8,800	武東星申請固態微發光元件陣列專利				
950505	L200023	L95E060011		300	林泓均申請固態微發光元件陣列專利稅款				
950505	L200023	L95E060018		8,800	洪瑞華申請微晶片之製造方法及其產品專利				
950505	L200023	L95E060019		300	洪瑞華申請微晶片之製造方法及其產品專利稅款				
950505	L200023	L95E060002		8,800	洪瑞華申請浮動閘極式駐極體電容麥克風及其製造方法專利				
950505	L200023	L95E060003		300	洪瑞華申請浮動閘極式駐極體電容麥克風及其製造方法專利稅款				
950505	L200024	L95E060014		8,350	林江珍申請環氧樹脂/有機改質黏土複合材料及其製造方法專利				
950505	L200024	L95E060015		250	林江珍申請環氧樹脂/有機改質黏土複合材料及其製造方法專利稅款				
950505	L200024	L95E060016		43,000	黃穎聰申請以離散小波轉換處理影像之系統專利				
950505	L200024	L95E060017		3,500	黃穎聰申請以離散小波轉換處理影像之系統專利稅款				
950505	L200027	L95E060012		8,800	金安兒申請具活性之生物性材料乾燥方法專利				
950505	L200027	L95E060013		300	金安兒申請具活性之生物性材料乾燥方法專利稅款				
950510	L200039	L95E060022		38,420	葉娟美申請應用於食品級宿主之重組靈芝免疫調節蛋白表現系統專利				
950510	L200039	L95E060023		3,080	葉娟美申請葉娟美申請應用於食品級宿主之重組靈芝免疫調節蛋白表				
950510	L200039	L95E060020		41,200	洪瑞華申請具有散熱銅柱之發光二極體及其製造方法專利				
950510	L200039	L95E060021		3,300	洪瑞華申請具有散熱銅柱之發光二極體及其製造方法專利稅款				
950511	L200041	L95E060030		31,300	汪芳興專利互補式電荷幫浦申請				
950511	L200041	L95E060031		2,200	汪芳興專利汪芳興專利互補式電荷幫浦申請申請稅款				
950511	L200042	L95E060032		43,000	張書通申請對稱性N型/P金絕緣場效應電晶體之組合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950511	L200042	L95E060033		3,500	張書通申請張書通申請對稱性N型/P金絕緣場效應電晶體之組合結構及				
950511	L200042	L95E060028		43,000	楊秋忠專利利用包含菌體及腐植酸的海藻酸鈣膠囊申請				
950511	L200042	L95E060029		3,500	楊秋忠專利楊秋忠專利利用包含菌體及腐植酸的海藻酸鈣膠囊申請申請				
950515	L200051	L95E060034		8,800	武東星申請具有反射鏡面的發光二極體及其製造方法專利				
950515	L200051	L95E060035		300	武東星申請具有反射鏡面的發光二極體及其製造方法專利稅款				
950515	L200051	L95E060036		8,800	簡瑞與申請具微流道散熱氣的冰水裝置專利				
950515	L200051	L95E060037		300	簡瑞與申請具微流道散熱氣的冰水裝置專利稅				
950515	L200051	L95E060026	- 1	71,700	呂福興申請用製備鈦酸鋁膜之方法專利				
950515	L200051	L95E060027	- 1	6,800	呂福興申請用製備鈦酸鋁膜之方法專利稅				
950517	L200053	L95E060039		8,800	林江珍申請經表面改值之SiO2粒子.及旗幟員方法及其於有機高分子之				
950517	L200053	L95E060040		300	林江珍申請經表面改值之SiO2粒子.及旗幟員方法及其於有機高分子之				

計劃請購明細表

計劃代碼: 96MA001B		時間: 2008/1/10 上午 08:56:35									
計劃名稱: 校留用款-專利申請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簽證數	(F) 請購未銷數	(G) 轉支數	(H) 轉收數	(I)=(A)-(B)-(G)+H 餘額	(J)=I/A*100 執行%	
管理費	8,109,947	7,358,646	0	0	0	0	0	0	751,301	90.74	
合計:	8,109,947	7,358,646	0	0	0	0	0	0	751,301	90.74	
列印日期: 970110管理費(201000)											第1頁
請購編號	請購日	摘要	請購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	暫付數	暫付簽證	狀態	類別	傳票號	
L96E060001	960123	美國專利答辯(第三次)(精密所洪瑞華老師;申請案號:10/668·555;91-專一	89,000					已審	請購		
-1	960129	美國專利答辯(第三次)(精密所洪瑞華老師;申請案號:10/668·555;91-專一		89,000				已付	實支	L200119	
L96E060002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食科系曾浩洋老師;申請案號:093106583;92-專-23)	20,000					已審	請購		
-1	960212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食科系曾浩洋老師;申請案號:093106583;92-專-23)		20,000				已付	實支	L200133	
L96E060003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植病系黃振文老師;申請案號:093106299;93-專-07)	20,000					已審	請購		
-1	960125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植病系黃振文老師;申請案號:093106299;93-專-07)		20,000				已付	實支	L200054	
L96E060004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機械系戴慶良老師;申請案號:093106299;93-專-28)	15,000					已審	請購		
-1	960125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機械系戴慶良老師;申請案號:093106299;93-專-28)		15,000				已付	實支	L200053	
L96E060005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領証及1-3年費(機械系戴慶良老師;申請案號:094127781;94-專-34)	8,600	8,600				已付	實支	L200250	
L96E060006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化工系劉永銓老師;申請案號:094132438;94-專-38)	20,000					已審	請購		
-1	960125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化工系劉永銓老師;申請案號:094132438;94-專-38)		20,000				已付	實支	L200054	
L96E060007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領証及1-3年費(電機系林俊良老師;申請案號:094139510;94-專-48)	7,600	7,600				已付	實支	L200042	
L96E060008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材料系汪俊延老師;申請案號:094142361;94-專-98)	9,500	9,500				已付	實支	L200043	
L96E060009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領証及1-3年費(精密所楊錫抗老師;申請案號:095106474;95-專-05)	7,600	7,600				已付	實支	L200042	
L96E060010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汪芳興老師;申請案號:095132052;95-專-46)	50,000					已審	請購		
-1	960131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汪芳興老師;申請案號:095132052;95-專-46)		50,000				已付	實支	L200091	
L96E060011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植病系葉錫東老師;申請案號:095144871;95-專-47)	51,500					已審	請購		
-1	960131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植病系葉錫東老師;申請案號:095144871;95-專-47)		51,500				已付	實支	L200121	
L96E060012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植病系葉錫東老師;申請案號:095148094;95-專-49)	51,500					已審	請購		
-1	960129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植病系葉錫東老師;申請案號:095148094;95-專-49)		51,500				已付	實支	L200121	
L96E060013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化工系鄭如忠老師;申請案號:095145531;95-專-50)	37,500					已審	請購		
-1	960125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化工系鄭如忠老師;申請案號:095145531;95-專-50)		37,500				已付	實支	L200051	
L96E060014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材料系吳威德老師;申請案號:095148156;95-專-52)	33,500					已審	請購		
-1	960125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材料系吳威德老師;申請案號:095148156;95-專-52)		33,500				已付	實支	L200175	
L96E060015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汪芳興老師;申請案號:095149058;95-專-53)	40,500					已審	請購		
-1	960125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汪芳興老師;申請案號:095149058;95-專-53)		40,500				已付	實支	L200051	

L96E060016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汪芳興老師;申請案號:095149550;95-專-54)	36,500		已審	請購	
-1	960125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汪芳興老師;申請案號:095149550;95-專-54)	36,500		已付	實支	L200051
L96E060017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汪芳興老師;申請案號:095150041;95-專-55)	36,500		已審	請購	
-1	960125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汪芳興老師;申請案號:095150041;95-專-55)	36,500		已付	實支	L200051
L96E060018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黃聰穎老師;申請案號:095149339;95-專-130)	46,500		已審	請購	
-1	960125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黃聰穎老師;申請案號:095149339;95-專-130)	46,500		已付	實支	L200052
L96E060019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汪芳興老師;申請案號:096101064;96-專-001)	33,500		已審	請購	
-1	960125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汪芳興老師;申請案號:096101064;96-專-001)	33,500		已付	實支	L200053
L96E060020	9601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林俊良老師;申請案號:096100682;96-專-201)	25,700		已審	請購	
-1	960125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林俊良老師;申請案號:096100682;96-專-201)	25,700		已付	實支	L200052
L96E060021	960123	支付王清波及王惠玲出席費	4,000	4,000	已付	實支	L200047
L96E060022	960129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用(精密所楊錫杭老師;申請案號:096102619;96-專-003)	25,700		已審	請購	
-1	960131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用(精密所楊錫杭老師;申請案號:096102619;96-專-003)	25,700		已付	實支	L200092
L96E060023	960129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用(精密所楊錫杭老師;申請案號:096102612;96-專-002)	25,700		已審	請購	
-1	960131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用(精密所楊錫杭老師;申請案號:096102612;96-專-002)	25,700		已付	實支	L200092
L96E060024	960129	中華民國專利年費4-6(精密所楊錫杭老師;申請案號:091124879;91-專-17)	11,400		已審	請購	
-1	960131	中華民國專利年費4-6(精密所楊錫杭老師;申請案號:091124879;91-專-17)	11,400		已付	實支	L200091
L96E060025	960202	支付李惠宗老師96年1月份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098
L96E060026	960212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食科系王苑春老師;申請案號:093126001;93-專-55)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133
L96E060027	960212	中華民國專利4-6年費(化工系林江珍老師;申請案號:091115298;91-專-24)	11,400		已審	請購	
-1	960301	中華民國專利4-6年費(化工系林江珍老師;申請案號:091115298;91-專-24)	11,400		已付	實支	L200152
L96E060028	960212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化工系劉永銓老師;申請案號:094136849;94-專-42)	20,000		已審	請購	
-1	960301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化工系劉永銓老師;申請案號:094136849;94-專-42)	20,000		已付	實支	L200153
L96E060029	960212	美國專利答辯(精密所洪瑞華老師;申請案號:11/246,229;94-專-49)	35,000		已審	請購	
-1	960301	美國專利答辯(精密所洪瑞華老師;申請案號:11/246,229;94-專-49)	35,000		已付	實支	L200153
L96E060030	960212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植病系黃振文老師;申請案號:093106299;93-專-07)	9,100	9,100	已付	實支	L200133
L96E060031	960212	支付李惠宗教授96年2月份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136
L96E060032	960306	中華民國專利4-6年費(精密所洪瑞華老師;申請案號:092101660;91-專-20)	11,400		已審	請購	
-1	960309	中華民國專利4-6年費(精密所洪瑞華老師;申請案號:092101660;91-專-20)	11,400		已付	實支	L200161
L96E060033	960306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精密所洪瑞華老師;申請案號:094133003;94-專-39)	9,100	9,100	已付	實支	L200167
L96E060034	960306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電機系汪芳興老師;申請案號:094112393;94-專-16)	9,100	9,100	已付	實支	L200167
L96E060035	960306	中華民國專利轉讓領證及1-3年年費(機械系蔡志成老師;申請案號:095110327;96-專-301)	16,100		已審	請購	

	-1	960309	中華民國專利轉讓領證及1-3年年費 (機械系蔡志成老師;申請案 號:095110327;96-專-301)	16,100		已付	實支	L200168
L96E060036		960306	中華民國專利轉讓領證及1-3年年費 (機械系蔡志成老師;申請案 號:095123903;96-專-302)	16,100		已審	請購	
	-1	960309	中華民國專利轉讓領證及1-3年年費 (機械系蔡志成老師;申請案 號:095123903;96-專-302)	16,100		已付	實支	L200168
L96E060037		960306	美國專利CIP申請及讓渡(植病系曾德 賜老師;申請案號:94-專-022)	75,500		已審	請購	
	-1	960314	美國專利CIP申請及讓渡(植病系曾德 賜老師;申請案號:94-專-022)	75,500		已付	實支	L200200
L96E060038		960306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機械 系戴慶良老師;申請案號:093140497;93 -專-28)	9,100	9,100	已付	實支	L200167
L96E060039		960307	歸墊莊勝雄等人專利申請費	565,000	565,000	已付	實支	L200159
L96E060040		960309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生科 所楊長賢老師;申請案號:092134513;92 -專-17)	8,600	8,600	已付	實支	L200175
L96E060041		960309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化工系林慶炫老師; 申請案號:095130293;95-專-40)	12,500		已審	請購	
	-1	960314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化工系林慶炫老師; 申請案號:095130293;95-專-40)	12,500		已付	實支	L200188
L96E060042		960309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食生系葉娟美老師 , 申請案號:095146932;95-專-59)	39,500		已審	請購	
	-1	960314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食生系葉娟美老師 , 申請案號:095146932;95-專-59)	39,500		已付	實支	L200188
L96E060043		960312	支付李惠宗教授96年3月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179
L96E060044		960319	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化工係徐善 慧老師;申請案號:091125194;91-專- 1)	11,400		已審	請購	
	-1	960322	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化工係徐善 慧老師;申請案號:091125194;91-專- 1)	11,400		已付	實支	L200203
L96E060045		960319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獸微所張伯俊老師; 申請案號:096108321;96-專-12)	46,500		已審	請購	
	-1	960322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獸微所張伯俊老師; 申請案號:096108321;96-專-12)	46,500		已付	實支	L200209
L96E060046		960319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精密所洪瑞華老師; 申請案號:096107351;96-專-11)	33,500		已審	請購	
	-1	960322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精密所洪瑞華老師; 申請案號:096107351;96-專-11)	33,500		已付	實支	L200206
L96E060047		960319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汪芳興老師; 申請案號:096106470;96-專-006)	33,500		已審	請購	
	-1	960322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汪芳興老師; 申請案號:096106470;96-專-006)	33,500		已付	實支	L200235
L96E060048		960319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商所張樹之老師; 申請案號:096107205;96-專-007)	44,500		已審	請購	
	-1	960322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商所張樹之老師; 申請案號:096107205;96-專-007)	44,500		已付	實支	L200209
L96E060049		960319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資料所吳俊霖老師; 申請案號:096107899;96-專-008)	40,000		已審	請購	
	-1	960322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資料所吳俊霖老師; 申請案號:096107899;96-專-008)	40,000		已付	實支	L200211
L96E060050		960319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材料 系薛富盛老師;申請案號:094142552;94 -專-051)	8,600	8,600	已付	實支	L200201
L96E060051		960319	中華民國專利權讓與(精密所洪瑞華老 師;申請案號:090111779;95-專-202)	5,333	5,333	已付	實支	L200201
L96E060052		960320	美國專利申請超頁超項費用(精密所洪 瑞華教授;申請案號:96-專-106)	67,500		已審	請購	
	-1	960409	美國專利申請超頁超項費用(精密所洪 瑞華教授;申請案號:96-專-104)	67,500		已付	實支	L200245
L96E060053		960320	美國專利申請費用(精密所洪瑞華教授; 申請案號:96-專-106)	83,000		已審	請購	
	-1	960410	美國專利申請費用(精密所洪瑞華教授; 申請案號:96-專-106)	83,000		已付	實支	L200261

L96E060054	96032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精密所韓斌老師;申請案號:096101064;96-專-010)	33,500		已審	請購	
-1	9603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精密所韓斌老師;申請案號:096101064;96-專-010)	33,500		已付	實支	L200219
L96E060055	96032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精密所韓斌老師;申請案號:096106463;96-專-009)	33,500		已審	請購	
-1	9603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精密所韓斌老師;申請案號:096106463;96-專-009)	33,500		已付	實支	L200219
L96E060056	96032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096105080;96-專-004)	35,000		已審	請購	
-1	9603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096105080;96-專-004)	35,000		已付	實支	L200219
L96E060057	96032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096105079;96-專-005)	33,500		已審	請購	
-1	9603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096105079;96-專-005)	33,500		已付	實支	L200219
L96E060058	96032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分生所陳建華老師;申請案號:091116357;91-專-002)	10,600		已審	請購	
-1	960322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分生所陳建華老師;申請案號:091116357;91-專-002)	10,600		已付	實支	L200210
L96E060059	960326	歸墊專利申請費用--武東星	171,000	171,000	已付	實支	L200259
L96E060060	960326	歸墊專利申請費用--莊勝雄	900,000	900,000	已付	實支	L200259
L96E060061	960326	歸墊專利申請費用--蔡志成	348,900	348,900	已付	實支	L200258
L96E060062	960409	支付李惠宗96年4月份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249
L96E060063	96041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化工系徐善慧老師;申請案號:096110320;096-014)	41,500		已審	請購	
-1	960417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化工系徐善慧老師;申請案號:096110320;096-014)	41,500		已付	實支	L200271
L96E060064	96041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寄存費(獸微所張伯俊老師;申請案號:096108321;096-012)	45,800		已審	請購	
-1	960417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寄存費(獸微所張伯俊老師;申請案號:096108321;096-012)	45,800		已付	實支	L200271
L96E060065	96041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精密所楊錫杭老師;申請案號:094103266;94-004)	7,600	7,600	已付	實支	L200250
L96E060066	960410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化工系林江珍老師;申請案號:093115511;93-053)	6,000	6,000	已付	實支	L200250
L96E060067	96041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精密所楊錫杭老師;申請案號:096110132;96-013)	29,000		已審	請購	
-1	960417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精密所楊錫杭老師;申請案號:096110132;96-013)	29,000		已付	實支	L200271
L96E060068	960410	美國專利分割案申請(分生所陳建華老師;申請案號: ;96-401)	95,885		已審	請購	
-1	960423	美國專利分割案申請(分生所陳建華老師;申請案號: ;96-401)	95,885		已付	實支	L200298
L96E060069	960413	預借植物品種登記年費		1,200	已審	暫付	L200264
-1	960503	沖付植物品種登記年費		-1,200	已審	餘額繳回	L400095
-1	960503	沖付植物品種登記年費		1,200	已審	轉正	L400095
L96E060070	960423	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化工系林江珍老師;申請案號:092109849;92-專-)	11,400		已審	請購	
-1	960425	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化工系林江珍老師;申請案號:092109849;92-專-)	11,400		已付	實支	L200284
L96E060071	960423	美國專利申請-專利權讓與(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11/205, 213;96-專-311)	25,000		已審	請購	
-1	960425	美國專利申請-專利權讓與(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11/205, 213;96-專-311)	25,000		已付	實支	L200285
L96E060072	960423	日本專利申請-主張優先權(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2007-12956;96-專-101)	90,000		已審	請購	
-1	960629	日本專利申請-主張優先權(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2007-12956;96-專-101)	90,000		已付	實支	L200540

L96E060073	960423	日本專利申請－日本代理人服務費(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2007-12956;96-專-101)	93,500		已審	請購	
-1	960705	日本專利申請－日本代理人服務費(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2007-12956;96-專-101)	93,500		已付	實支	L200552
L96E060074	960423	日本專利申請－韓國代理人服務費(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10-2007-0020437;96-專-102)	70,000		已審	請購	
-1	960817	日本專利申請－韓國代理人服務費(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10-2007-0020437;96-專-102)	70,000		已付	實支	L200683
L96E060075	9604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申復意見(分生所陳建華老師;申請案號:0093101970;93-專-009)	18,000		已審	請購	
-1	960425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申復意見(分生所陳建華老師;申請案號:0093101970;93-專-009)	18,000		已付	實支	L200285
L96E060076	9604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材料系薛富盛老師;申請案號:0096112776;96-專-016)	46,500		已審	請購	
-1	960425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材料系薛富盛老師;申請案號:0096112776;96-專-016)	46,500		已付	實支	L200285
L96E060077	9604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精密所韓斌老師;申請案號:0096110539;96-專-015)	38,000		已審	請購	
-1	960425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精密所韓斌老師;申請案號:0096110539;96-專-015)	38,000		已付	實支	L200285
L96E060078	960423	美國專利申請－申復(分生所陳建華老師;申請案號:11/213,665;94-專-052)	50,865		已審	請購	
-1	960503	美國專利申請－申復(分生所陳建華老師;申請案號:11/213,665;94-專-052)	50,865		已付	實支	L200324
L96E060079	960423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材料系吳威德老師;申請案號:0094133365;94-專-040)	9,100	9,100	已付	實支	L200282
L96E060080	960423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化工系徐善慧老師;申請案號:0094114251;94-專-018)	7,000	7,000	已付	實支	L200282
L96E060081	960423	中華民國專利讓與(機械系蔡志成老師;申請案號:0088114070;96-專-303)	7,000	7,000	已付	實支	L200283
L96E060082	960423	中華民國專利讓與(機械系蔡志成老師;申請案號:0090101454;96-專-304)	7,000	7,000	已付	實支	L200283
L96E060083	960503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食科系王苑春老師;申請案號:93-專-52;093111220)	8,500	8,500	已付	實支	L200318
L96E060084	960503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精密所洪瑞華老師;申請案號:094123568;94-專-30)	8,600	8,600	已付	實支	L200317
L96E060085	960503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生科所楊長賢老師;申請案號:092134512;92-專-18)	8,600	8,600	已付	實支	L200317
L96E060086	96050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林俊良老師;申請案號:096114494;96-專-202)	25,700		已審	請購	
-1	960507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林俊良老師;申請案號:096114494;96-專-202)	25,700		已付	實支	L200327
L96E060087	96050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材料系吳威德老師;申請案號:096113789;96-專-18)	33,500		已審	請購	
-1	960507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材料系吳威德老師;申請案號:096113789;96-專-18)	33,500		已付	實支	L200327
L96E060088	960503	美國專利申請－資訊揭露陳述書(化工系戴憲弘老師;申請案號:11/444,306;95-專-36)	75,430		已審	請購	
-1	960521	美國專利申請－資訊揭露陳述書(化工系戴憲弘老師;申請案號:11/444,306;95-專-36)	75,430		已付	實支	L200378
L96E060089	960503	美國專利申請－主張優先權衍生費用(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96-專-105)	15,000		已審	請購	
-1	960509	美國專利申請－主張優先權衍生費用(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96-專-105)	15,000		已付	實支	L200335

L96E060090	960503	韓國專利申請—主張優先權用(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10-2007-0020437;96-專-102)	48,000		已審	請購	
-1	960509	韓國專利申請—主張優先權用(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10-2007-0020437;96-專-102)	48,000		已付	實支	L200335
L96E060091	960508	96年5月份李惠宗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330
L96E060092	960511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再審(化工系劉永銓老師;申請案號:094132438;94-038)	28,000		已審	請購	
-1	960515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再審(化工系劉永銓老師;申請案號:094132438;94-038)	28,000		已付	實支	L200351
L96E060093	960511	美國專利申請修正(分生所陳建華老師;申請案號:10/983·151;93·030)	28,233		已審	請購	
-1	960515	美國專利申請修正(分生所陳建華老師;申請案號:10/983·151;93-030)	28,233		已付	實支	L200350
L96E060094	960511	歐盟—法國專利權讓與(機械系莊勝雄老師;申請案號:1394664·151;096-308)	49,000		已審	請購	
-1	960515	歐盟—法國專利權讓與(機械系莊勝雄老師;申請案號:1394664·151;096-308)	49,000		已付	實支	L200352
L96E060095	960511	歐盟—德國專利權讓與(機械系莊勝雄老師;申請案號:60217330.2;151;096-)	36,000		已審	請購	
-1	960515	歐盟—德國專利權讓與(機械系莊勝雄老師;申請案號:60217330.2;151;096-)	36,000		已付	實支	L200352
L96E060096	960511	中華民國專利再審(化工系劉永銓老師;申請案號:094136849;151;094-042)	28,000		已審	請購	
-1	960515	中華民國專利再審(化工系劉永銓老師;申請案號:094136849;151;094-042)	28,000		已付	實支	L200351
L96E060097	960511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土選系施養信老師;申請案號:096113236;151;096-017)	37,500		已審	請購	
-1	960601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土選系施養信老師;申請案號:096113236;151;096-017)	37,500		已付	實支	L200415
L96E060098	960511	歐盟義大利專利讓與(機械系莊勝雄老師;申請案號:1394664;96-307)	69,000		已審	請購	
-1	960521	歐盟義大利專利讓與(機械系莊勝雄老師;申請案號:1394664;96-307)	69,000		已付	實支	L200378
L96E060099	960511	韓國專利申請—官方收費(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10-2007-0020437;96-102)	40,000		已審	請購	
-1	960515	韓國專利申請—官方收費(材料系武東星老師;申請案號:10-2007-0020437;96-102)	40,000		已付	實支	L200350
L96E060100	96052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答辯(獸病所簡茂盛老師;申請案號:093125156;092-053)	15,000		已審	請購	
-1	960528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答辯(獸病所簡茂盛老師;申請案號:093125156;092-053)	15,000		已付	實支	L200398
L96E060101	960523	歐盟專利讓與—英國(機械系莊勝雄老師;申請案號:1394664;096-309)	40,000		已審	請購	
-1	960528	歐盟專利讓與—英國(機械系莊勝雄老師;申請案號:1394664;096-309)	40,000		已付	實支	L200399
L96E060102	960523	澳洲專利讓與(機械系莊勝雄老師;申請案號:2002300800;096-305)	48,000		已審	請購	
-1	960528	澳洲專利讓與(機械系莊勝雄老師;申請案號:2002300800;096-305)	48,000		已付	實支	L200399
L96E060103	960530	中華民國專利維護費4-6年(化工系林江珍老師;申請案號:091115297;91-專)	11,400		已審	請購	
-1	960601	中華民國專利維護費4-6年(化工系林江珍老師;申請案號:091115297;91-專)	11,400		已付	實支	L200414
L96E060104	960530	中華民國專利維護費4-6年(精密所楊錫杭老師;申請案號:092107224;92-專)	11,400		已審	請購	
-1	960601	中華民國專利維護費4-6年(精密所楊錫杭老師;申請案號:092107224;92-專)	11,400		已付	實支	L200414
L96E060105	960530	中華民國專利維護費4-6年(土木系林其璋老師;申請案號:092118589;92-專)	11,400		已審	請購	
-1	960601	中華民國專利維護費4-6年(土木系林其璋老師;申請案號:092118589;92-專)	11,400		已付	實支	L200414
L96E060106	960604	支付李惠宗老師96年6月份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411
L96E060108	960705	出席本校智財權益委員會出席費	4,000	4,000	已付	實支	L200536

L96E060109	960705	支付李惠宗老師96年7月份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535	
L96E060110	960801	支付李惠宗老師96年8月份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606	
L96E060112	960914	支付李惠宗老師96年9月份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721	
L96E060113	960914	支付李惠宗老師96年10月份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787	
L96E060114	960914	支付李惠宗老師96年11月份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872	
L96E060115	960914	支付李惠宗老師96年12月份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1040	
L96E060116	960917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共11件	320,000			已審	請購		
	-1	961107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共11件		320,000		已付	實支	L200932
L96E060117	961012	中華民國專利維護費4-8年(植病系黃振文老師,申請案號:091105923;091-	29,400			已審	請購		
	-1	961017	中華民國專利維護費4-8年(植病系黃振文老師,申請案號:091105923;091-		29,400		已付	實支	L200829
L96E060118	961012	中華民國專利維護費4-6年(機械系邱顯俊老師,申請案號:092216327;092-	13,400			已審	請購		
	-1	961105	中華民國專利維護費4-6年(機械系邱顯俊老師,申請案號:092216327;092-		13,400		已付	實支	L200895
L96E060119	961012	中華民國專利維護費4-6年(機械系邱顯俊老師,申請案號:092216328;092-	13,400			已審	請購		
	-1	961017	中華民國專利維護費4-6年(機械系邱顯俊老師,申請案號:092216328;092-		13,400		已付	實支	L200834
L96E060120	961012	精密所楊錫杭老師,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申請案號:095121953;095-024)	9,100	9,100		已付	實支	L200817	
L96E060121	961012	材料系呂福興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申請案號:096124544;096-032)	31,500			已審	請購		
	-1	961105	材料系呂福興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申請案號:096124544;096-032)		31,500		已付	實支	L200895
L96E060122	961012	化工系張傑明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247,500			已審	請購		
	-1	961108	化工系張傑明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198,000		已審	決標		
	-2	961123	化工系張傑明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198,000		已審	實支	L200933	
L96E060123	961019	植物新品種登記費及年費(農委會農糧		9,600		已審	暫付	L200821	
	-1	961126	植物新品種登記費及年費(農委會農糧		-9,600		已審	餘額繳回	L400178
	-1	961126	植物新品種登記費及年費(農委會農糧		9,600		已審	轉正	L400178
L96E060124	961031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216,000			已審	請購		
	-1	96121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200,000		已審	決標		
	-2	961213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		200,000		已付	實支	L201012
L96E060125	961031	機械系莊勝雄老師澳洲專利第6年年費(申請案號:2002300800;096-305)	18,000			已審	請購		
	-1	961105	機械系莊勝雄老師澳洲專利第6年年費(申請案號:2002300800;096-305)		18,000		已付	實支	L200896
L96E060126	961031	生科系黃介辰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復(申請案號:093132574;93-056)	12,000			已審	請購		
	-1	961105	生科系黃介辰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復(申請案號:093132574;93-056)		12,000		已付	實支	L200895
L96E060127	961031	材料系武東星老師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申請案號:0095106964;095-007)	9,100	9,100		已付	實支	L200867	
L96E060128	961031	機械系莊勝雄老師義大利第6年年費(申請案號:1394664;96-307)	19,500			已審	請購		
	-1	961105	機械系莊勝雄老師義大利第6年年費(申請案號:1394664;96-307)		19,500		已付	實支	L200896
L96E060129	961031	精密所楊錫杭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申請案號:0096136821;096-052)	25,700			已審	請購		
	-1	961108	精密所楊錫杭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申請案號:0096136821;096-052)		25,700		已付	實支	L200907
L96E060130	961031	化工系林江珍老師中華民國專利領證(申請案號:0094123028;094-031)	8,600	8,600		已付	實支	L200880	
L96E060131	961031	獸病所簡茂盛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復(申請案號:0094104901;94-082)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880	
L96E060132	961031	精密所楊錫杭教授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申請案號:0096137723;096-054)	29,000			已審	請購		
	-1	961108	精密所楊錫杭教授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申請案號:0096137723;096-054)		29,000		已付	實支	L200906
L96E060133	961031	精密所楊錫杭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申請案號:0096136977;096-053)	25,700			已審	請購		
	-1	961108	精密所楊錫杭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申請案號:0096136977;096-053)		25,700		已付	實支	L200907

L96E060134	961031	昆蟲系路光輝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申請案號:0096114494096-203)	42,800		已審	請購	
-1	961108	昆蟲系路光輝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申請案號:0096114494096-203)		42,800	已付	實支	L200929
L96E060135	961101	歸塾機械系莊勝雄老師專利申請費	48,100		已審	請購	
-1	961106	歸塾機械系莊勝雄老師專利申請費		48,100	已付	實支	L200902
L96E060136	961108	歸塾顏秀崗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申請案號:089109506;96-312)	14,800		已審	請購	
-1	961114	歸塾顏秀崗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申請案號:089109506;96-312)		14,800	已付	實支	L200914
L96E060137	961121	中華民國及美國專利申請	525,000		已審	請購	
-1	961228	中華民國及美國專利申請		476,000	已付	實支	L201117
-2	961231	中華民國及美國專利申請	476,000		已審	決標	
L96E060138	961121	機械系施錫富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申請案號:09620684310;096-056)	10,700		已審	請購	
-1	961129	機械系施錫富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申請案號:09620684310;096-056)		10,700	已付	實支	L200961
L96E060139	961121	機械系莊勝雄老師EPC法國專利第6年年費(申請案號:1394664;096-308)	22,000		已審	請購	
-1	961204	機械系莊勝雄老師EPC法國專利第6年年費(申請案號:1394664;096-308)		22,000	已付	實支	L200984
L96E060140	961121	化工系徐善慧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覆(申請案號:93103953;092-010)	10,000		已審	請購	
-1	961128	化工系徐善慧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覆(申請案號:93103953;092-010)		10,000	已付	實支	L200963
L96E060141	961121	食生系方繼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6年維護費;申請案號:092105200;091-039)	11,400		已審	請購	
-1	961129	食生系方繼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6年維護費;申請案號:092105200;091-039)		11,400	已付	實支	L200961
L96E060142	961121	機械系莊勝雄老師EPC英國專利第6年維護費(申請案號:1394664;096-309)	23,000		已審	請購	
-1	961129	機械系莊勝雄老師EPC英國專利第6年維護費(申請案號:1394664;096-309)		23,000	已付	實支	L200960
L96E060143	961121	電機系林俊良老師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申請案號:094125336;094-畜產系林亮全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申請案號:0094213784;094-095)	7,600	7,600	已付	實支	L200977
L96E060144	961121	畜產系林亮全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申請案號:0094213784;094-095)	11,400		已審	請購	
-1	961128	畜產系林亮全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申請案號:0094213784;094-095)		11,400	已付	實支	L200961
L96E060145	961121	機械系莊勝雄老師EPC德國專利第6年年費(申請案號:60217330.2;096-310)	21,000		已審	請購	
-1	961128	機械系莊勝雄老師EPC德國專利第6年年費(申請案號:60217330.2;096-310)		21,000	已付	實支	L200960
L96E060146	961128	生科系黃介辰老師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申請案號:093132574;093-056)	8,600	8,600	已付	實支	L200964
L96E060147	961204	中華民國專利維護費材料系顏秀崗老師(申請案號:089109506;096-312)畜產系林亮全老師(申請案號:094213784;094	5,500	5,500	已付	實支	L200983
L96E060148	961212	食科系曾浩洋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復(申請案號:93106583;092-023)	12,000		已審	請購	
-1	961214	食科系曾浩洋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復(申請案號:93106583;092-023)		12,000	已付	實支	L201023
L96E060149	961212	化工系戴憲弘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復(申請案號:0095140303;095-057)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1024
L96E060150	961212	美國專利申請案2件及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7件	554,500		已審	請購	
-1	961228	美國專利申請案2件及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7件		478,500	已審	決標	
-2	961231	美國專利申請案2件及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7件		478,500	已付	實支	L201146
L96E060151	961214	精密所洪瑞華老師中華民國專利領證(申請案號:0090111779;095-202)	5,200	5,200	已付	實支	L201024
L96E060152	961214	電機系張振豪老師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申請案號:0094109399;094	8,600	8,600	已付	實支	L201024
L96E060153	961214	食科系蔣啓玲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答辯(申請案號:0093133404;093-057)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1024

L96E060155	961219	機械系莊勝雄老師歐盟專利德國翻譯費(申請案號:60217330.2;96-310)	66,500		已審	請購	
	-1 961226	機械系莊勝雄老師歐盟專利德國翻譯費(申請案號:60217330.2;96-310)		66,500	已付	實支	L201129
L96E060157	961219	機械系施錫富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申請案號:096148481;096-)	10,700		已審	請購	
	-1 961223	機械系施錫富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申請案號:096148481;096-)		10,700	已付	實支	L201059
L96E060158	961219	機械系莊勝學老師歐盟法國翻譯費(申請案號:1394664;096-308)	89,000		已審	請購	
	-1 961228	機械系莊勝學老師歐盟法國翻譯費(申請案號:1394664;096-308)		89,000	已付	實支	L201144
合計數:		請購數:7,347,846 實支數:7,358,646 核銷簽證:0 暫付數:0 暫付簽證:0					

計劃請購明細表

計劃代碼：97MA001B		時間：2008/10/27 上午 08:41:19								
計劃名稱：校留用款-專利申請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簽證數	(F) 請購未銷數	(G) 轉支數	(H) 轉收數	(I)=(A)-(B)-(G)+H 餘額	B/A*100 執行%
管理費	4,422,381	2,682,380	0	0	0	0	0	0	1,740,001	60.65
合計	4,422,381	2,682,380	0	0	0	0	0	0	1,740,001	60.65

列印日期：971027管理費(201000)

第1頁

請購編號	請購日	摘要	請購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	暫付數	暫付簽證	狀態	類別	傳票號
L97E060001	970121	材料系呂福興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5 年年費(申請案號:092101317;091-021)	7,600	7,600				已付	實支	L200046
L97E060002	970121	食生系王苑春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5 年年費(申請案號:091136629;091-022)	7,600	7,600				已付	實支	L200046
L97E060003	970121	機械系莊勝雄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第5年 年費(申請案號:091112268;096-314)	3,800	3,800				已付	實支	L200046
L97E060004	970121	精密所洪瑞華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5 年年費(申請案號:090111779;095-202)	7,600	7,600				已付	實支	L200046
L97E060005	970121	電機系林俊良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申請案號:096144415;096-238)	25,700					已審	請購	
-1	970129	電機系林俊良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申請案號:096144415;096-238)		15,000				已付	實支	L200103
-1	970129	電機系林俊良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申請案號:096144415;096-238)		10,700				已付	實支	L200103
L97E060006	970121	生科系陳全木老師美國專利申請分割 (申請案號:11/901,989;095-039)	84,140					已審	請購	
-1	970218	生科系陳全木老師美國專利申請分割 (申請案號:11/901,989;095-039)		29,858				已付	實支	L200120
-1	970218	生科系陳全木老師美國專利申請分割 (申請案號:11/901,989;095-039)		54,282				已付	實支	L200120
L97E060007	970121	化工系徐善慧老師中華民國專利領證 及1-3年年費(申請案號:093103953;092-010)	9,100	9,100				已付	實支	L200048
L97E060008	970121	機械系戴慶良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申請案號:097100790;097-001)	15,000					已審	請購	
	970121	機械系戴慶良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申請案號:097100790;097-001)	10,700					已審	請購	
-1	970213	機械系戴慶良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申請案號:097100790;097-001)		15,000				已付	實支	L200121
-1	970213	機械系戴慶良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申請案號:097100790;097-001)		10,700				已付	實支	L200121
L97E060009	970121	材料系呂福興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申請案號:096151596;096-072)	11,500					已審	請購	
	970121	材料系呂福興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申請案號:096151596;096-072)		20,000				已審	請購	
-1	970213	材料系呂福興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申請案號:096151596;096-072)		20,000				已付	實支	L200113
-1	970213	材料系呂福興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申請案號:096151596;096-072)		11,500				已付	實支	L200113
L97E060011	970129	林玟玲王惠玲96學年度第1次智財權益 委員會出席費	4,000	4,000				已付	實支	L200090
L97E060012	970212	鄭如忠預借白紅坤等品種權年費				3,600		已審	暫付	L200106
-1	970304	沖付-鄭如忠預借白紅坤等品種權年費		3,600				已審	轉正	L400027
-1	970304	沖付-鄭如忠預借白紅坤等品種權年費				-3,600		已審	餘額繳回	L400027
L97E060013	970214	生科系黃介辰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案(申請案號:0096128765;096-043)	11,500					已審	請購	
	970214	生科系黃介辰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案(申請案號:0096128765;096-043)		30,000				已審	請購	
-1	970306	生科系黃介辰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案(申請案號:0096128765;096-043)		30,000				已付	實支	L200181
-1	970306	生科系黃介辰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案(申請案號:0096128765;096-043)		11,500				已付	實支	L200181
L97E060014	970214	機械系戴慶良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案(申請案號:0097102080;097-002)	11,500					已審	請購	

	970214	機械系戴慶良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申請案號:0097102080;097-002)	17,500		已審	請購	
-1	970306	機械系戴慶良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申請案號:0097102080;097-002)	17,500		已付	實支	L200181
-1	970306	機械系戴慶良老師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申請案號:0097102080;097-002)	11,500		已付	實支	L200181
L97E060015	970214	精密所揚錫杭老師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申請案號:0095116159;095-015)	6,100	6,100	已付	實支	L200121
	970214	精密所揚錫杭老師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申請案號:0095116159;095-015)	1,500	1,500	已付	實支	L200121
L97E060016	970218	精密所揚錫杭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申請案號:092110231;092-009)	7,600	7,600	已付	實支	L200108
L97E060017	970218	電機系蘇武昌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申請案號:0093103331;093-012)	7,600	7,600	已付	實支	L200108
L97E060018	970218	精密所揚錫杭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申請案號:0093112311;093-013)	7,600	7,600	已付	實支	L200108
L97E060019	970218	食科系方繼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申請案號:092105201;091-038)	7,600	7,600	已付	實支	L200108
L97E060020	970218	機械系莊勝雄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申請案號:0093111570;096-315)	7,600	7,600	已付	實支	L200108
L97E060021	970218	動物系林亮全老師中華民國專利轉讓(申請案號:093127983;097-302)	2,000	2,000	已付	實支	L200118
L97E060022	97022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共13件(97-201~209;97-213~216)(台一)	429,000		已審	請購	
-2	970319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共13件(97-201~209;97-213~216)(台一)	375,000		已審	決標	
-3	970319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共13件(97-201~209;97-213~216)(台一)	225,500		已付	實支	L200232
-3	970319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共13件(97-201~209;97-213~216)(台一)	149,500		已付	實支	L200232
L97E060023	97022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7件(97-03;97-05;97-07;97-210;97-211;97-212;97-09)答辯1件(94-59)	329,500		已審	請購	
-1	970312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7件(97-03;97-05;97-07;97-210;97-211;97-212;97-09)答辯1件(94-59)	300,000		已審	決標	
-2	970312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7件(97-03;97-05;97-07;97-210;97-211;97-212;97-09)答辯1件(94-59)	223,500		已付	實支	L200215
-2	970312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7件(97-03;97-05;97-07;97-210;97-211;97-212;97-09)答辯1件(94-59)	76,500		已付	實支	L200215
L97E060024	970220	支付李惠宗老師97年1-2月工作費	16,000	16,000	已付	實支	L200132
L97E060025	970304	97年3月份工作費--李惠宗老師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168
L97E060026	970314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共15件)-聖	669,000		已審	請購	
-2	970430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共15件)-聖	615,000		已審	決標	
-3	970430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共15件)-聖	442,000		已付	實支	L200358
-3	970430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共15件)-聖	173,000		已付	實支	L200358
L97E060028	970314	園藝系朱建鏞教授品種權登記申請費(長壽花-中興1號燈塔及中興2號日出)	4,000	4,000	已付	實支	L200207
L97E060029	970319	美國專利申請-早期公開(化工系戴憲弘老師;申請案號:11/444,306;校內編號:095-036)	2,000	2,000	已付	實支	L200219
L97E060030	970319	中華民國專利權讓與(資科系張延任老師;申請案號:094116312;校內編號:097-	6,000	6,000	已付	實支	L200219
	970319	中華民國專利權讓與(資科系張延任老師;申請案號:094116312;校內編號:097-	2,000	2,000	已付	實支	L200219
L97E060031	970319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通訊所溫志煜老師;申請案號:097108799;校內編號097-	15,000		已審	請購	
	970319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通訊所溫志煜老師;申請案號:097108799;校內編號097-	10,700		已審	請購	
-1	970327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通訊所溫志煜老師;申請案號:097108799;校內編號097-	15,000		已付	實支	L200252

	-1	970327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通訊所溫志煜老師;申請案號:097108799;校內編號097-	10,700		已付	實支	L200252
L97E060032		970421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化工系林慶炫老師;申請案號:097101541;校內編號097-	72,240		已審	請購	
	-1	970425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化工系林慶炫老師;申請案號:097101541;校內編號097-	66,136		已付	實支	L200343
	-1	970425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化工系林慶炫老師;申請案號:097101541;校內編號097-	6,104		已付	實支	L200343
L97E060033		970319	本校中華民國商標註冊	31,000		已審	請購	
	-1	970327	本校中華民國商標註冊	16,000		已付	實支	L200279
	-1	970327	本校中華民國商標註冊	15,000		已付	實支	L200279
L97E060034		97032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及領證共5件(96-237、97-11、97-12、97-219、95-40)	251,000		已審	請購	
	-1	970526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及領證共5件(96-237、97-11、97-12、97-219、95-40)	206,000		已審	決標	
	-2	970526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及領證共5件(96-237、97-11、97-12、97-219、95-40)	118,200		已付	實支	L200446
	-2	970526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及領證共5件(96-237、97-11、97-12、97-219、95-40)	87,800		已付	實支	L200446
L97E060035		970402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溫志煜老師;申請案號:097109631;097-228)	38,000		已審	請購	
	-1	970417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溫志煜老師;申請案號:097109631;097-228)	27,300		已付	實支	L200306
	-1	970417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電機系溫志煜老師;申請案號:097109631;097-228)	10,700		已付	實支	L200306
L97E060036		970409	美國專利申請(生科系陳全木老師;096-402)	96,000		已審	請購	
	-1	970417	美國專利申請(生科系陳全木老師;096-402)	96,000		已付	實支	L200313
L97E060037		970409	借支植物新品種(燈塔及日出)登記費及年費		3,200	已審	暫付	L200284
	-1	970505	借支植物新品種(燈塔及日出)登記費及年費	3,200		已審	轉正	L400041
	-1	970505	借支植物新品種(燈塔及日出)登記費及年費		-3,200	已審	餘額繳回	L400041
L97E060038		970417	美國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答辯6件(維持費1件,答辯及選取4件,申請案1件)	510,000		已審	請購	
	-1	970606	美國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答辯6件(維持費1件,答辯及選取4件,申請案1件)	458,000		已付	實支	L200496
	-1	970606	美國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答辯6件(維持費1件,答辯及選取4件,申請案1件)	1,000		已付	實支	L200496
L97E060039		970417	機械系戴慶良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申請案號:095106106;95-006)	3,000	3,000	已付	實支	L200307
		970417	機械系戴慶良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申請案號:095106106;95-006)	6,100	6,100	已付	實支	L200307
L97E060040		970425	支付李惠宗老師97年5月份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338
L97E060041		970501	生科所王敏盈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申請案號:091119993;091-012)	11,400		已審	請購	
	-1	970502	生科所王敏盈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申請案號:091119993;091-012)	11,400		已付	實支	L200341
L97E060042		970501	精密所洪瑞華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申請案號:092126878;092-014)	11,400		已審	請購	
	-1	970502	精密所洪瑞華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申請案號:092126878;092-014)	11,400		已付	實支	L200341
L97E060043		970501	園藝系朱建鏞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申請案號:092129959;092-054)	11,400		已審	請購	
	-1	970502	園藝系朱建鏞老師中華民國專利4-6年年費(申請案號:092129959;092-054)	11,400		已付	實支	L200341
L97E060045		970603	支付李惠宗老師97年6月份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455
L97E060046		970613	收回溢支款項-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500	已審	支出收回	L100016
L97E060047		970625	支付李惠宗老師97年7月份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577

L97E060049	970811	支付李惠宗老師97年8月份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735
L97E060050	970822	支付97.06.27王清波王惠玲智財權益委員會出席費	4,000	4,000	已付	實支	L200766
L97E060051	970901	支付李惠宗老師97年9月份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791
L97E060052	970923	支付李惠宗老師97年10月份工作費	8,000	8,000	已付	實支	L200858
合計數： 請購數：2,727,080 實支數：2,682,380 核銷簽證：0 暫付數：0 暫付簽證：0							

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收支明細表

計畫對照碼		98L001B		單位		E06	
計畫編號				主持人		程子綺	
計畫名稱		校留用款--專利申請		執行期限		98.01.01至 98.12.31	
				委託單位			
經費用途	核定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餘額
管理費	3,000,000	2,223,151	0	0	0	0	776,849
合計	3,000,000	2,223,151	0	0	0	0	776,849
經費用途	傳票日期	傳票編號	請購單編號	金額	摘要		
●實收款項							
	980121	L100001		2,880	收邱靖華來款#78		
	980121	L100001		2,880	收邱靖華來款#79		
	980121	L100001		2,880	收邱靖華來款#80		
	980121	L100001		2,880	收邱靖華來款#81		
	980121	L100001		2,880	收邱靖華來款#82		
	980121	L100001		2,880	收邱靖華來款#83		
	980121	L100001		2,880	收邱靖華來款#84		
	980121	L100001		2,880	收邱靖華來款#85		
	980121	L100001		3,650	收邱靖華來款#86		
	980121	L100001		3,650	收邱靖華來款#87		
	980121	L100001		3,650	收邱靖華來款#88		
	980121	L100001		4,550	收邱靖華來款#89		
	980121	L100001		3,650	收邱靖華來款#90		
	980121	L100001		3,650	收邱靖華來款#91		
	980121	L100001		3,650	收邱靖華來款#92		
	980121	L100001		3,650	收邱靖華來款#93		
	980121	L100001		2,940	收邱靖華來款#94		
	980121	L100001		2,880	收邱靖華來款#95		
	980121	L100001		2,880	收邱靖華來款#96		
	980121	L100001		2,880	收邱靖華來款#97		
	980205	L400005		3,000,000	餘款結轉至98年度		
	980310	L100003		741,731	收行政院國科會來款#6905		
	980416	L100004		214	收邱信程來款#2221		
	980416	L100004		2,880	收邱靖華來款#2220		
	980416	L100004		2,880	收邱靖華來款#2219		
	980416	L100004		2,880	收邱靖華來款#2218		
	980416	L100004		2,880	收邱靖華來款#2217		
	980416	L100004		2,880	收邱靖華來款#2216		
	980416	L100004		2,940	收張伯俊來款#2200		
	980416	L100004		630	收呂福興來款#2185		
	980416	L100004		832	收薛富盛來款#2186		
	980416	L100004		700	收周志輝來款#2180		
	980416	L100004		628	收周志輝來款#2179		
	980416	L100004		1,310	收孫亭宜來款#2178		
	980416	L100004		664	收張書奇來款#2176		
	980416	L100005		1,264	收王苑春來款#2247		
	980416	L100005		700	收韓斌來款#2235		
	980416	L100005		630	收李茂榮來款#2236		
	980416	L100005		630	收李茂榮來款#2237		
	980416	L100005		700	收王東安來款#2232		
	980416	L100005		6,800	收杜武俊來款#2225		
	980416	L100005		514	收戴慶良來款#2226		
	980416	L100005		832	收戴慶良來款#2227		
	980416	L100005		846	收戴慶良來款#2228		
	980416	L100005		580	收戴慶良來款#2229		
	980416	L100006		730	收鄭如志款#1772		
	980422	L100007		514	收林俊良款#1830		

980422	L100007		6,160	收謝廣文款#1843
980422	L100007		825	收黃鴻堅款#1832
980423	L100008		750	收國立交通大學來款#2366
980423	L100008		730	收國立交通大學來款#2367
980501	L100009		700	收韓斌來款#2513
980501	L100009		705	收高書屏來款#2506
980501	L100009		1,762	收葉娟美來款#2510
980501	L100009		794	收葉娟美來款#2511
980501	L100009		860	收韓斌來款#2512
980501	L100009		1,678	收林慶炫來款#2514
980501	L100009		1,445	收林慶炫來款#2515
980501	L100009		705	收周志輝來款#2509
980501	L100009		2,570	收林亮全來款#2536
980501	L100009		4,400	收林亮全來款#2537
980501	L100009		848	收蔡毓植來款#2542
980501	L100009		825	收蔡毓植來款#2543
980501	L100009		3,150	收鄭如忠來款#2544
980507	L100010		9,400	收陳全木來款#2549
980507	L100010		6,113	收謝廣文來款#2558
980507	L100010		11,000	收侯明宏來款#2559
980507	L100010		340	收王苑春來款#2596
980507	L100010		771	收王國祥來款#2582
980507	L100010		730	收杜武俊來款#2590
980507	L100010		650	收莊勝雄來款#2728
980508	L100011		750	收何永鈞來款#2794
980508	L100011		770	收何永鈞來款#2795
980508	L100011		790	收何永鈞來款#2796
980508	L100011		8,300	收何黃千鈞來款#2957
980512	L100012		7,693	收倪正柱來款#2961
980518	L100013		514	收林俊良來款#2868
980518	L100013		691	收戴慶良來款#2880
980518	L100013		770	收戴慶良來款#2881
980605	L100014		8,300	收發明人自付20%來款#3533
980605	L100014		550	收張傑明來款#3576
980605	L100014		550	收張傑明來款#3577
980605	L100014		550	收張傑明來款#3578
980701	L100016		990	收林慶炫來款#4317
980716	L100017		164,608	收行政院國科會來款#2592
981214	L100027		143,840	收行政院國科會補助98/10月發明專利費用#6661
981230	L100028		559,360	收行政院國科會98/11月補助款#8834
◆201000管理費				
980202	L200057	L98E060001 - 1	28,000	蔡榮展墊付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年費
980204	L200077	L98E060002	4,000	程子綺墊付 支付林玖玲,王惠玲98.01.19智財權益委員會出席費
980301	L200124	L98E060003 - 1	16,600	蔡榮展墊付 中華民國專利年費—校內編號092-006、092-055、09
980301	L200126	L98E060004 - 1	182,800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95-018·95-119·94-050·95-010·
980301	L200126	L98E060004 - 1	77,200	代扣稅款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95-018·95-119·94-050·9
980317	L200166	L98E060006	24,000	李惠宗老師98年1-3月份工作費
980323	L200181	L98E060008	253,500	歸墊專利申請費用—098PT305白光發光二極體(材工系武東星老師)
980323	L200181	L98E060008	78,500	歸墊專利申請費用—098PT305白光發光二極體(材工系武東星老師)
980401	L200188	L98E060007	33,000	歸墊專利申請費用—098PT304高效率發光元件(材工系武東星老師)
980401	L200188	L98E060007	139,000	歸墊專利申請費用—098PT304高效率發光元件(材工系武東星老師)
980401	L200191	L98E060009	3,800	蔡榮展墊付 繳交中華民國專利年費Y4,093-058,共1件。
980415	L200231	L98E060010 - 1	19,000	蔡榮展墊付 繳交中華民國專利年費,091-031,093-006,093-0
980514	L200299	L98E060011	16,000	李惠宗98年4-5月份工作費
980707	L200434	L98E060012	16,000	李惠宗6-7月工作費
980812	L200577	L98E060013	8,000	林昱梅老師98年8月份工作費
980908	L200661	L98E060014	8,000	支付林昱梅老師98年9月份工作費
981005	L200742	L98E060015	8,000	支付林昱梅老師98年10月份工作費

(借)	981120	L200953	L98E060019		12,000	中華民國植物品種性狀檢定費, 970098水稻「興大一號」, 農藝系顏
	981120	L200957	L98E060021		2,0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權讓與費用, 098PC040, 土壤系施養信教授, 1件
	981120	L200957	L98E060021		5,4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權讓與費用, 098PC040, 土壤系施養信教授, 1件
	981120	L200957	L98E060021		6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權讓與費用, 098PC040, 土壤系施養信教授, 1件
	981201	L200980	L98E060020	- 1	89,226	中華民國、美國專利答辯費用, 095PC016(中一申覆)、096PC402(美
	981207	L201051	L98E060022		16,000	支付林昱梅老師98年11-12月份工作費
	981209	L201100	L98E060023	- 1	69,300	化學系鄭政峰教授專利權讓與費用, 098PT306C美國、098PT307C中華
	981209	L201100	L98E060023	- 1	2,000	化學系鄭政峰教授專利權讓與費用, 098PT306C美國、098PT307C中華
	981209	L201100	L98E060023	- 1	7,700	代扣化學系鄭政峰教授專利權讓與費用所得稅
	981209	L201103	L98E060024		2,625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 095PC016生科系陳全木教授, 1件
	981209	L201103	L98E060024		6,1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 095PC016生科系陳全木教授, 1件
	981211	L201123	L98E060026	- 1	27,700	095PC041(電機系林泓均教授)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096PC1
	981211	L201123	L98E060026	- 1	6,100	095PC041(電機系林泓均教授)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096PC1
	981211	L201123	L98E060026	- 1	300	代扣聖島國際市事務所辦專利權所得稅
	981214	L201130	L98E060025	- 1	27,45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 098PF247機械系王國禎教授, 1件
	981214	L201130	L98E060025	- 1	3,050	代扣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所得稅
	981214	L201130	L98E060025	- 1	11,5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 098PF247機械系王國禎教授, 1件
	981214	L201131	L98E060027	- 1	14,4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 098PF243電機系林俊良教授, 1件
	981214	L201131	L98E060027	- 1	1,600	代扣得昌國際事務所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所得稅
	981214	L201131	L98E060027	- 1	10,7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 098PF243電機系林俊良教授, 1件
	981216	L201167	L98E060028	- 1	42,3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覆、領證費用, 094PC035、095PC056、096PC007、09
	981216	L201167	L98E060028	- 1	36,6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覆、領證費用, 094PC035、095PC056、096PC007、09
	981216	L201167	L98E060028	- 1	4,700	代扣法瑪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專利申覆、領證費用所得稅
	981218	L201197	L98E060030	- 1	16,200	生機系盛中德教授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領證費及1-3年費, 098PF2
	981218	L201197	L98E060030	- 1	1,800	代扣德律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領證費等所得稅
	981218	L201197	L98E060030	- 1	9,100	生機系盛中德教授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領證費及1-3年費, 098PF2
	981222	L201231	L98E060018	- 2	184,000	美國、中國大陸專利申請費用, 098PC102、098PC103, 計2件
	981229	L400099	L98E060019	- 1	12,000	沖付中華民國植物品種性狀檢定費
(還)	981229	L400099	L98E060019	- 1	-12,000	沖收中華民國植物品種性狀檢定費
	981231	L201390	L98E060029	- 2	420,000	美國專利申復、修正及領證等費用, 097PT307C生科系陳全木老師, 1
	981231	L201415	L98E060031	- 2	179,82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 098PF244、098PF245、098PF246、098PF248
	981231	L201415	L98E060031	- 2	19,980	代扣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所得稅
	981231	L201415	L98E060031	- 2	77,5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 098PF244、098PF245、098PF246、098PF248

國立中興大學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計劃代碼: 99L001B							
計劃名稱: 校留用款--專利申請							
主持人: 程子綺					單位:		
執行期間: 99/01/01~99/12/31					委託單位: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A)-(B)-(F) 餘額
管理費	3,000,000	2,121,753		0	0		0
合計:	3,000,000	2,121,753		0	0		0
備註 執行率: 70.73%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201000 管理費							
借	990113	L200018	1154-102預付費用-研究計畫	L99E060001	43,000	(呂佳木棻借)中華民國專利年費歸還日99年2月	授權中心
借	990120	L200073	1154-102預付費用-研究計畫	L99E060002	2,000	呂佳 借中華民國植物品種申請費，099SA0001X興亞三號，園藝系宋好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203	L400005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E060002	2,000	沖轉中華民國植物品種申請費，099SA0001X興亞三號，園藝系宋好教授，1件	授權中心
還	990203	L400005	1154-102預付費用-研究計畫	L99E060002	-2,000	沖轉中華民國植物品種申請費，099SA0001X興亞三號，園藝系宋好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借	990205	L200195	1154-102預付費用-研究計畫	L99N230001	35,400	(呂佳木棻借)中華民國專利年費，094PC048等計6件(DL:99/3/5)	授權中心
實支	990205	L400006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E060001	43,000	沖轉(呂佳木棻借)中華民國專利年費，094PC013等計8件	授權中心
還	990205	L400006	1154-102預付費用-研究計畫	L99E060001	-43,000	沖轉(呂佳木棻借)中華民國專利年費，094PC013等計8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208	L200213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03	1,700	中華民國專利第3年年費，098PT303C土壤系楊秋忠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208	L200213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03	800	中華民國專利第3年年費，098PT303C土壤系楊秋忠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208	L200214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02	6,1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095PC034材料系呂福興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208	L200214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02	3,0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095PC034材料系呂福興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222	L200258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04	6,1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093PC029化工系林江珍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222	L200258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04	2,25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093PC029化工系林江珍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222	L200258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04	25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093PC029化工系林江珍教授，1件-代扣所得稅	授權中心
實支	990222	L200259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05	3,0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095PC001電機系汪芳興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222	L200259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05	5,8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095PC001電機系汪芳興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222	L200259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05	3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095PC001電機系汪芳興教授，1件-代扣所得稅	授權中心
實支	990301	L400011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01	35,400	沖轉呂佳木棻借中華民國專利年費，094PC048等計6件	授權中心
還	990301	L400011	1154-102預付費用-研究計畫	L99N230001	-35,400	沖轉(呂佳木棻借)中華民國專利年費，094PC048等計6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302	L200299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06	6,1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097PF206運健所邱靖華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302	L200299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06	3,0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	授權中心
實支	990304	L200314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07	6,1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095PC046電機系汪芳興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304	L200314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07	3,0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	授權中心
借	990312	L200351	1154-102預付費用-研究計畫	L99N230008	18,000	呂佳 棻借中華民國植物品種年費歸還日99年	授權中心
借	990312	L200355	1154-102預付費用-研究計畫	L99N230009	65,400	呂佳 棻借中華民國專利年費歸還日99年4/30	授權中心
實支	990404	L400020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09	65,400	沖轉(呂佳木棻借)中華民國專利年費，091PC015. 091PC020第7年，091PF038. 092PC009. 093PC013. 096PT315第6年，093PC006. 093PF058第5年，092PC017. 093PC007. 093PC028. 094PC016. 094PC039.	授權中心
還	990404	L400020	1154-102預付費用-研究計畫	L99N230009	-65,400	沖收(呂佳木棻借)中華民國專利年費，	授權中心
借	990406	L200469	1154-102預付費用-研究計畫	L99N230010	34,200	呂佳木棻借中華民國專利年費-DL 99.05.30	授權中心

實支	990408	L400021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08	18,000	沖轉-呂佳(木棻)借中華民國植物品種年費	授權中心
還	990408	L400021	1154-102預付費用-研究計畫	L99N230008	-18,000	沖轉-呂佳(木棻)借中華民國植物品種年費	授權中心
實支	990413	L200517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12	2,7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 095PC033化工系徐善慧教授, 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413	L200517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12	300	代扣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 095PC033化工系徐善慧教授, 1件稅款	授權中心
實支	990413	L200517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12	6,1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 095PC033化工系徐善慧教授, 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421	L200568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11	27,000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費用, 095PC046電機系汪芳興教授、095PC059食生系葉娟美教授, 計2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421	L200568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11	3,000	代扣中華民國專利申復費用, 095PC046電機系汪芳興教授、095PC059食生系葉娟美教授, 計2件稅款	授權中心
實支	990422	L400023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10	34,200	沖轉-(呂佳木棻借)中華民國專利年費, 093PC012等計9件	授權中心
還	990422	L400023	1154-102預付費用-研究計畫	L99N230010	-34,200	沖轉-(呂佳木棻借)中華民國專利年費, 093PC012等計9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913	L202125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14	17,6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領證費用, 098PT311生機系鄭經偉教授, 計2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913	L202125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14	18,500	歸墊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領證費用, 098PT311生機系鄭經偉教授, 計2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0913	L202132	5131-28Y其他	L99N230013	10,800	專利年費續繳(代辦費用), 專利權屆滿期限自99/08/01至102/7/31止, 計564件次	授權中心
實支	990913	L202132	5131-28Y其他	L99N230013	4,050	專利年費續繳(代辦費用), 專利權屆滿期限自99/08/01至102/7/31止, 計564件次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2	L202212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19	60,750	中華民國、美國專利領證年費095PF117鄧資新教授、096PC107林慶炫教授, 計2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2	L202212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19	6,100	中華民國、美國專利領證年費095PF117鄧資新教授、096PC107林慶炫教授, 計2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2	L202212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19	6,750	代扣專利領證年費095PF117鄧資新教授、096PC107林慶炫所得稅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2	L202214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21	13,500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費用, 095PC050化工系鄭如忠教授, 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2	L202214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21	1,500	代扣中華民國專利申復費用, 095PC050化工系鄭如忠所得稅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2	L202216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16	91,000	美國專利申復費用, 096PC108化工系戴憲弘教授, 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2	L202224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20	14,400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費用, 096PF210、096PF211運健所邱靖華教授, 計2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2	L202224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20	1,600	代扣台一事務所中華民國專利申復費用所得稅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2	L202224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18	12,0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 096PF229、096PF231、096PF232、096PF233, 計4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2	L202224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18	23,2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 096PF229、096PF231、096PF232、096PF233, 計4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2	L202224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18	1,200	代扣台一事務所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費所得稅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2	L202224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15	35,100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再審費用, 095PF129生機系尤瓊琦教授, 計2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2	L202224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15	3,900	代扣台一事務所中華民國專利申復、再審費用所得稅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2	L202224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15	8,000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再審費用, 095PF129生機系尤瓊琦教授, 計2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4	L202234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22	23,6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4	L202234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22	9,9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5	L202256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23	13,000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領證費用, 092PC016申復, 096PC007、096PC012領證及1-3年費, 計3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5	L202256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23	12,200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領證費用, 092PC016申復, 096PC007、096PC012領證及1-3年費, 計3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5	L202257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17	16,0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 099PC0041化工系張傑明教授, 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5	L202257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17	10,5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 099PC0041化工系張傑明教授, 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7	L202281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24	14,000	中華民國專利申復費用, 096PC013精密所楊錫杭教授, 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7	L202281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26	16,0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 099PC0018精密所楊錫杭教授, 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07	L202281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26	9,7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 099PC0018精密所楊錫杭教授, 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16	L202336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27	32,0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 099PF0013、099PF0014運健所邱靖華教授, 計2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16	L202336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27	19,4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 099PF0013、099PF0014運健所邱靖華教授, 計2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016	L202337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25	97,080	中華民國、美國專利年費續繳(官方規費及複代理人費用)，計18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101	L202386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28	99,918	中華民國、美國、中國大陸專利年費續繳(官方規費及複代理人費用)，計12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108	L202465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30	125,000	精密所楊錫杭教授歸墊-美國專利申請、領證費用，099PC1001T	授權中心
實支	991109	L202481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29	25,0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099PC0011化學系賴秉杉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109	L202481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29	15,2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099PC0011化學系賴秉杉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109	L202481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29	2,5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099PC0011化學系賴秉杉教授，1件-代扣所得稅	授權中心
借	991110	L202497	1154-102預付費用-研究計畫	L99N230031	8,000	呂佳(木+棻)借中華民國專利再審查規費，095PF126生機系王豐政教授，1件(DL:99/12/31)(請開立支票)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01	L202652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32	3,0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費用，096PF235運健所邱靖華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01	L202652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32	5,8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費用，096PF235運健所邱靖華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01	L202652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32	3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費用，096PF235運健所邱靖華教授，1件-代扣所得稅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02	L202681	5131-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33	55,000	美國專利3.5-7.5維持年費，092PF057材料系林江珍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02	L202681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34	750	代扣法瑪國際事務所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所得稅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02	L202681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34	6,75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095PF115、095PF124、095PF130，計3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02	L202681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34	18,300	中華民國專利領證及1-3年年費，095PF115、095PF124、095PF130，計3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29	L202974	5132-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35	239,444	台大、中興、台中榮總共有PCT專利案申請費用，生醫所陳健尉教授，18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30	L202986	5131-283法律事務費	L99N230013	19,350	專利年費續繳(代辦費用)，專利權屆滿期限自99/08/01至102/7/31止，計564件次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30	L400111	5132-68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L99N230031	8,000	沖付專利再審查規費，095PF126生機系王豐政教授，1件	授權中心
還	991230	L400111	1154-102預付費用-研究計畫	L99N230031	-8,000	沖付專利再審查規費，095PF126生機系王豐政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27			L99N230039	100,000	中華民國99年12月專利年費續繳(官方規費)，計23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27	已審		L99N230013	22,500	專利年費續繳(代辦費用)，專利權屆滿期限自99/08/01至102/7/31止，計564件次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29	已審		L99N230036	44,625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098PC022動科系黃木秋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29	已審		L99N230036	10,2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098PC022動科系黃木秋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29	已審		L99N230040	18,000	中國大陸專利讓渡費用，099PE1005L材料系武東星教授，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29	已審		L99N230041	78,0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099PC0032、099PF0010，計2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29	已審		L99N230041	21,0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099PC0032、099PF0010，計2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29	已審		L99N230042	16,0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099PC0059精密所楊錫杭，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29	已審		L99N230042	9,7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099PC0059精密所楊錫杭，1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29	未審		L99N230037	75,900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費用，099PF0019、099PF0021，計2件	授權中心
實支	991230	未審		L99N230038	93,586	中華民國、美國99年12月專利年費續繳(官方規費)，計14件	授權中心
小計	2,121,753						

中科創新育成中心 98 年度經費支出情形表

一、經費總表

經費來源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支出(元)
校管理費(支出)	校留用款(建教合作)管理費	98L001	經常費	7,668,800
學雜費(收入)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場地租費	98JE06	經常費	10,925
場地租借(收入)	中科大樓場租費	(無)	(無)	0

二、經費支出表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業務項目	支出摘要及說明	經常費或 資本門	支出數(元)	備註
中科碩專 班場地租 費 98JE06	用人費	臨時工資(工讀費)	經常門	10,925	
校留用款 (建教合 作)管理費 98L001	中科技區營運 固定支出	土地租金	經常門	3,418,418	
		管理費		215,319	
		電費		1,638,079	
		自來水費		76,649	
		電話費		28,789	
		網路費		188,566	
		保全服務費		964,800	
		清潔維護費		315,384	
		污水處理費、垃圾清運 費、高壓用電檢測維護費		51,321	
	工程	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 基地出入通路加寬工程 (及尾款)	資本門	740,000	
差旅費	國內會議	經常門	1,225		
雜支	辦公物品、修繕、郵資、 誤餐費、雜項	經常門	30,250		
中科碩士 在職專班 行政作業 費收入 98MTE06	用人費用	(無)	經常門	0	
	業務費	(無)	經常門	0	
	宣傳費	(無)	經常門	0	
	水電費	(無)	經常門	0	
中科大樓 場租收入 (無)	(無)	(無)	(無)	554,110 (全數入校務基金)	

中科創新育成中心 99 年度經費支出情形表

一、經費總表

經費來源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經費用途	支出(元)
校管理費 (支出)	校留用款(建教合作) 管理費	99L001 99L001D	經常門	7,410,869
學雜費(收入)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作業費	99MTE06	經常門	1,730,163
場地租借 (收入)	中科大樓場租費	99JN11	經常門	247,328

二、經費支出表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業務項目	支出摘要及說明	經常費 或 資本門	支出數(元)	備註
中科大樓 場租收入 (99JN11)	業務費	什項設備	經常門	38,975	
		臨時工資/工讀費		164,825	
		清潔耗品、辦公(事務) 用品、業務廣宣品		43,528	
中科碩士 在職專班 行政作業 費收入 (99MTE06)	用人費用	專職人員薪資、臨時工資 /工讀費	經常門	507,741	
	業務費	垃圾清運費		24,000	
		消防設備檢測費		107,450	
		工程、修繕費、設施改善		440,906	
		印刷、裝訂及郵資		29,398	
		雜項		387,635	
	宣傳費	招生文宣		96,192	
水電費	污水處理費、自來水費	136,841			
校管理費 支援中科 經費 (99L001) (99L001D)	中科技區營運 固定支出	土地租金	經常門	2,732,602	
		管理費		565,206	
		電費		1,337,704	
		污水處理費、自來水費		31,116	
		垃圾清運費		19,500	
		電話費		33,108	
		網路費		323,256	
		保全服務費		950,256	
		清潔維護費		247,004	
		高壓用電檢測維護費		108,617	
		消防安檢費		187,590	
		其它支出		修繕、差旅費、雜項	

中科校區 98 年至 99 年營運績效

2011/3/16

◎招收、辦理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98/8 至 99/12)

年度	學分學雜費 收入金額	繳納校務基金	中科-行政作業費收入
98	12,336,396	1,233,639	986,912
99(一)	14,624,576	1,462,458	1,169,966

◎辦理 場地租借(98/1 至 99/12)

年度	場地租借 收入金額	繳納校務基金	中科-行政作業費收入
98	554,110	554,110	0
99	525,070	247,328	277,742

◎招收、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班(99/8 至 99/12)

年度	學分學雜費 收入金額	繳納校務基金	中科-行政作業費收入
99(一)	2,675,283	347,787	214,023

◎爭取 電費調降

年度	電費支出	增(+)/減(-)差異
98	2,357,321	-1,019,617
99	1,337,704	

◎爭取 土地租金優惠

年度	租金支出	增(+)/減(-)差異	備註
98	3,418,418	-685,816	※99 年 5 月科管局 同意，素地租金 按 60%計收
99	2,732,602		※99 年 9 月起核退 溢繳 1,642,487 元；抵扣至 100 年 2 月

專辦 彭資庭
1000217



◎ 爭取 於東大路、科園路裝設本校指示標誌，增加中科技校區能見度
(99 年 9 月科管局裝設完工)



- ◎福建省經貿文化交流蒞臨參訪
- ◎世界校長蒞臨參訪
- ◎福建省農林大學蒞臨參訪
- ◎日本佐賀大學貴賓蒞臨參訪
- ◎中科管理局楊局長..等，貴賓蒞臨參訪
-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蒞臨訪視
- ◎校內、外貴賓及訪客蒞臨參觀



◎ 資源整合、空間改善、環境整頓

◎ 公共建築內、外設施(備)修繕、維護

大樓內、外門禁系統整合工程



大樓內、外監視系統整合、裝設工程



大樓內-地下機房修繕



大樓外-霓虹燈修繕



大樓外-牆壁(磚)脫落、斷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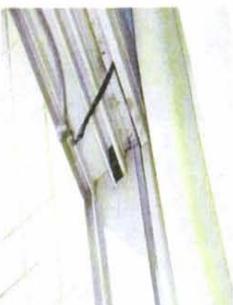
大樓內、外-線路整合工程



大樓外-路燈維修、裝設工程



大樓內-氣密窗修繕作業



大樓外-校區周邊景觀維護、除草作業



颱風後環境清理、修繕、整頓



設施檢測、維修(繕)





大樓內-地下室水塔清洗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林丙輝、詹永寬、梁福鎮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社管學院擬裁撤院級「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本裁撤案經國際政治研究所 100 年 2 月 24 日所務會議及社管院 100 年 3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三、本校國際事務處已成立歐洲聯盟中心，於業務推展上與社管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恐有重疊之虞，故無需要重複設置相同性質之單位。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政治研究所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國際政治研究所會議室

記錄：古淑美助教

主席：蔡所長明彥

出席人員：巨克毅老師、蔡東杰老師、卓慧菴老師、蔡明彥老師
陳牧民老師、廖舜右老師、古淑美助教、彭韻如小姐
嚴涵如同學、簡碩德同學、劉冠宏同學

提案討論

一、本所提案成立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存廢案，請討論。

說明：1.100 年歐洲聯盟研究中心需辦理評鑑。

2.中心由所提案成立，撤銷時亦應由所提案辦理。

決議：同意撤銷該中心。

二、博士生岳瑞麒申請論文口試案，請討論。

說明：本所博士班修業辦法，如附件。

決議：1.該生於 2011 年 3 月 12-13 日參加「Asia Association for Global Studies 2011 Annual Conference」需親自上台報告，並提供佐證資料後，使得辦理論文口試申請。

2.同意其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三、社管院院長遴選委員之「本院教師代表」及「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案，請討論。

說明：本院教師代表之候選人，須為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決議：院長遴選委員本院教師代表推派蔡明彥教授，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派東海大學社科院院長傅恆德教授。

提案單位：國際政治研究所

案由：撤銷「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所 100 年 2 月 24 日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院 533 會議室

主 持 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朱家蕙

壹、主持人報告：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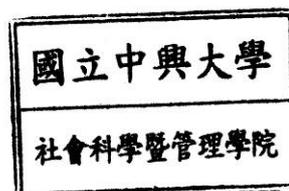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政治研究所

案 由：擬裁撤「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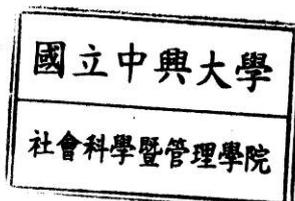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院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林金賢副院長	林金賢	楊聲勇執行長	楊聲勇
葉仕國主任	葉仕國	陳育成代表	請假
蔡蕙芳主任	蔡蕙芳	林炫秋代表	林炫秋
陳家彬主任	陳家彬	喬友慶代表	喬友慶
蔡明志主任	蔡明志	李宗儒代表	李宗儒
蔡垂雄主任	蔡垂雄	詹永寬代表	詹永寬
張瑞當主任	張瑞當	尤隨樺代表	尤隨樺
蔡明彥所長	蔡明彥	巨克毅代表	巨克毅
張樹之所長	張樹之	鄭菲菲代表	鄭菲菲
袁鶴齡所長	袁鶴齡	邱明斌代表	邱明斌
邱靖華所長	邱靖華	林建宇代表	林建宇
梁福鎮所長	請假	蔡文榮代表	蔡文榮
巫亮全代表	巫亮全	李惠宗代表	李惠宗
陳美源代表	陳美源	陳特助雪如	請假
楊嘉玟代表	請假	林宜靜代表	請假
徐國毓代表	請假	郭育岑代表	郭育岑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黃振文、薛富盛、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更多教師獲得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並鼓勵本校教師發表高影響係數(IF 值)期刊論文，爰修訂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要點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訂 條 文	備 註
<p>三、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補助全額或超頁刊登費，補助不含抽印本之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之上限以四萬五千元為原則，<u>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u>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p>	<p>三、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 者補助全額或超頁刊登費，補助不含抽印本之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之上限以四萬五千元為原則，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p>	<p>訂定刊登費每人每年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若期刊影響係數(IF 值)大於或等於 10 者則不在此限。</p>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87.9.3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89.3.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89.6.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3.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8.1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1.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項目：

1. 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2. 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3. 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4. 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5. 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6. 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姊妹校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三、補助金額：

1. 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
2. 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補助全額或超頁刊登費，補助不含抽印本之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之上限以四萬五千元為原則，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4. 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辦理，大學部學生生活費依博碩士補助標準減半補助。
6. 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未獲補助或經費補助不足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2.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審核方式：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六、實施與修訂：

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詹永寬、李衛民、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太陽能光電製程及設備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去年與中區職訓中心合作教育部開設「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召開「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產官學座談會，獲得相關代表企業熱烈的迴響，有友達光電、相光電、干布太陽能、旭能光電、昇陽光電及科風等企業，顯示目前太陽光電人才供不應求。會中建議本校開設太陽光電中、上游產業人才班，本校擬與企業合作開設「學士後太陽光電製程及設備整合學士學位學程」，為計畫學員打造學歷、技能、就業三項一體的競爭優勢，並創造政府、企業、學員的三贏契機。工學院將邁向建構完整太陽光電人才培訓的里程碑，貢獻全球「綠色能源」及「節能減碳」而努力。
- 二、為配合學校推動教育部鼓勵成立跨領域學程的政策，善用社會資源，拓展產業服務領域，整合發揮「人才培訓策略聯盟機制」，使達創新研發、活力職訓及永續就業目標；並洞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早培育開拓新產業人才，鼓勵學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同時加強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上密切之合作與互動關係。
- 三、本計畫為太陽光電產業與本校合作的「學士後太陽能光電製程及設備整合學士學位學程」計畫，以非總量管制員額專案申請及依教育部來函辦理(如附件一)，招收大學以上的畢業生。
- 四、檢附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00 年 3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二)、100 年 3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三)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劉金山
電 話：(02)7736-5836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技(二)字第10000269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0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程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99學年度本部核定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般大學計有15校，22項學程；科技校院計有38校，49項學程，總計大學校院53校，共計71項學程。
- 二、依據本部彙整99學年度順利開辦學程經驗顯示，結合「產學訓模式」之學程最受報考者之青睞，且在訓練部分若能結合證照考取課程及模式，更能相得益彰。此外，報考者多有在地屬性，故學校推動之學程應以結合當地產業特色為優先。另本學程具有職場轉換或職場加值之目的或特質，因此如何藉由知名企業之投入並鼓勵其提供一定之比例留用學程學生或提供獎助學金，均為影響學程推動良窳之重要關鍵。
- 三、有關100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程序，本部預定3月中旬公告申請計畫書格式（學校有意願申請者，原則可參照99學年度格式先行規劃，並強化說明二之內容），4月底截止收件，最快得於6月上旬公布通過名單，由學校規劃辦理後續招生及考試

裝

訂



線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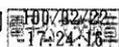
作業。各校提報新設學程數每校原則以3案為限（不含99學年度已順利開班之學程，擬於100學年度持續申請辦理案）。

四、本學程尚屬辦理初期，社會各界對於該學程瞭解仍屬有限，學校有意願辦理該學程者，建議可結合作業企業及相關宣導（傳）措施，以提升學程能見度，嘉惠所需人士。

五、有關學程相關資訊可於本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http://www.tvc.edu.tw/>）/業務介紹/二科/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項下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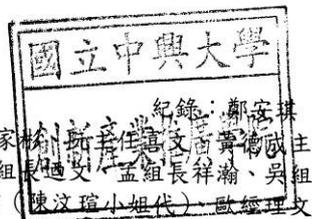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99'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 樓會議室

主席：宋代理院長德喜

出席人員：韓主任碧琴(湯助教碧珠代)、阮主任秀莉、陳主任家
任、曾柏昌主任、江雨龍所長(裴靜偉老師代)、于組
長政憲、郭組長如秀(游雅筑小姐代)、謝組長翌君(陳汶瑄小姐代)、歐經理文
龍、呂助教良琛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今日舉辦首度院務會議，依設置辦法規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育部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P1-1-P1-6)，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來函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程序，四月底截止收件，請參考相關規定。目前初步規劃三個班：太陽能光電製程及設備、精密工具機械、IC 封裝測試。

決議：請三個班及早提出相關計畫書，包含師資需求、課程、訓練、申請理由、與本校相關發展重點、儀器設備…等相關資料呈現，修正後送本院務會議各代表補上相關細節流程，俾送研發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傑出部友暨「推廣之光」榮譽部友選拔辦法(P2-1-P2-4)，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更名，原【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傑出部友暨「推廣之光」榮譽部友選拔辦法】，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傑出院友暨「推廣之光」榮譽院友選拔辦法】。
2. 修訂辦法中，原辦法中「部」字皆更改為「院」字。
3.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傑出部友暨「推廣之光」榮譽部友選拔辦法第四點為：【表揚方式：傑出院友於本院相關節慶活動中表揚並頒發「傑出院友」獎牌一座，「推廣之光」榮譽院友則於適當時機頒發「推廣之光」獎牌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於相關網頁及刊物，廣為宣揚。】

4. 推薦名單請參考辦法三的選拔方式，請各單位先行擬定推薦名單，於四月中旬前回覆。
5. 獎牌由本院製作，於適當時間由校長公開表揚。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推薦名單請參考辦法三的選拔方式，由各系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及執行推廣教育相關單位於四月中旬前推薦候選人，填妥推薦表（附件），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本院辦公室。

四、臨時動議：

外文系阮秀莉主任提案：請免除外文系大一英文（通識課程）課程相關業務。

說明：

1. 外文系多年來協助承辦進修學士班大一英文、第二外語相關業務，但因近年來學校做了許多變革，加上現在各院人力配置緊縮（依現行辦法文學院只有 6 名行政人力），師資聘任、升等、改聘之三級四審，師生之教學和行政服務（會後補充：如師生聯繫、申訴、公文代轉呈、成績更正、授課鐘點、代課協尋、教室異動等等）等業務都很沈重，造成本系額外負擔。本系並無行政員額，助教佔教師缺，學校並要求須補足佔缺之每學年 18 小時授課鐘點。本系進修學士班一位助教，除總理外文系進修學士班所有業務外，尚須協助進修學士班各系大一英文、第二外語相關業務，在此背景之下，外文系請院長通盤考量，免除外文系負擔大一英文及第二外語相關業務。
2. 未來助教若離職，共同科（現稱通識）業務將成問題。
3. 大一英文共同科目的抵免學分業務是否回歸各系、各學程辦理。（孟：回歸各系需要一個標準，因現在專科、技術學院所學之英文，是否有相關標準可判定？阮：提出相關書面標準。孟：各系可參考書面標準，但因其中有專業問題，若無法判定，將再煩請外文系協助。阮：各系和學程可比照通識中心辦理日間大一英文抵免。）
4. 請本院提案將學校撥到進修學士班部分的經費框列出來。

決議：

1. 請阮主任提出簡單書面說明、改革構想，由宋代理院長於最近學校相關會議中，代為提出以便研議解決困難之方案。
2. 此案於下次院務會議時可專案提出討論。

五、散會（下午 1:50）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會議簽到單

時間：時間：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姓名	簽到處	日期
產業學院	宋代理院長德喜	宋德喜	
中國文學系	韓主任碧琴	韓碧琴代	
外國語文學系	阮主任秀莉	阮秀莉	
歷史學系	羅主任麗馨		
企業管理學系	陳主任家彬	陳家彬	
會計學系	張主任瑞當	(請假)	
生管學程	阮主任喜文	阮喜文	
文創學程	宋籌備主任德喜	宋德喜	
太陽光電班	江雨龍所長	江雨龍代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吳宗明主任		
機械系機械工場	曾柏昌主任	曾柏昌	
資工系	黃德成主任	黃德成	
研發處校企組	于組長迺文	于迺文	
企劃行銷組	郭組長如秀	郭雅如代	3/3
推廣教育組	謝組長昶君	陳文瑄代	3/3
進修教育組	孟組長祥瀚	孟祥瀚	
庶務組組長	吳組長政憲	吳政憲	
企劃行銷組	歐經理文龍	歐文龍	3/3
		鄭文瑄	
		吳政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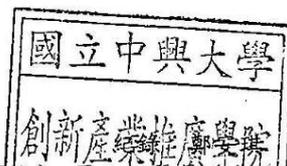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 樓會議室

主席：宋代理院長德喜

出席人員：韓主任碧琴(湯助教碧珠代)、阮主任秀莉(李助教宜嫻代)、羅主任麗蓉(未請假未派代表)、陳主任家彬(請假)、阮主任喜文(楊麗玉小姐代)、黃德成主任、廖宜恩主任、陳丹尼小姐、曾柏昌主任、吳宗明主任(黃盈純小姐代)、于組長迺文、孟組長祥瀚(王連成先生代)、吳組長政憲、郭組長如秀(朱盈虹小姐代)、謝組長嬰君(蔡佳妃小姐代)、歐經理文龍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1. 院務會議未請假委員，下次務必請代理人出席。
2. 依上次院務會議提案(一)決議：「請三個班及早提出相關計畫書，包含師資需求、課程、訓練、申請理由、與本校相關發展重點、儀器設備…等相關資料呈現，修正後送本院務會議各代表補上相關細節流程，俾送研發會議討論。照案通過。」，召開今日臨時會議專案討論。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提 100 學年度「學士後精密機械製造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1. 提案單、計畫書修訂通過。
2. 提案送研發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提案(二)：擬提 100 學年度「學士後太陽能光電製程及設備整合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1. 提案單、計畫書修訂通過。
2. 提案送研發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提案(三)：擬提 100 學年度「學士後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1. 提案單、計畫書修訂通過。
2. 提案送研發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四、散會：(下午 1:50)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院務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時間：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姓名	簽到處	日期
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永勝	(請假)	
產業學院	宋代理院長德喜	宋德喜	
中國文學系	韓主任碧琴	楊碧琴代	
外國語文學系	阮主任秀莉	阮秀莉代	
歷史學系	羅主任麗馨		
企業管理學系	陳主任家彬	(請假)	
會計學系	張主任瑞當	(請假)	
生管學程	阮主任喜文	阮喜文	3/17
文創學程	宋籌備主任德喜	宋德喜	
太陽光電班	江雨龍所長	江雨龍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吳宗明主任	吳宗明代	
機械系機械工場	曾柏昌主任	曾柏昌	
資工系	黃宜恩 黃德成主任	黃宜恩	
研發處校企組	于組長迺文	于迺文	
企劃行銷組	郭組長如秀	郭如秀代	
推廣教育組	謝組長明君	謝明君代	
進修教育組	孟組長祥瀚	孟祥瀚代	
庶務組組長	吳組長政憲	吳政憲	
企劃行銷組	歐經理文龍	歐文龍	
		吳政憲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名：「學士後太陽光電製程及設備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太電製程班

師資員額說明：

本計畫的師資以本校工學院的跨領域師資為主，共 15 位。另結合產業的師資兼任。

空間說明：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2007.68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6.71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 平方公尺。

(三)座落 本校中科 大樓，第 二 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二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本學程係跨領域之學程，於成立時將使用本院各系所之空間及本校中科大樓第三樓層增建教室。

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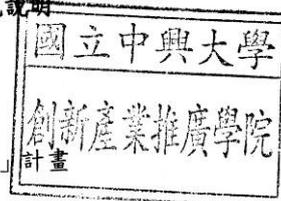
在本校上課的相關費用自籌，由學生負擔或企業提供獎助金。

招生名額說明：

以非總量管制員額專案申請及依教育部 2 月 22 日來函辦理，招收大學以上的畢業生。申請共 60 名學生。

其它說明：

本校於去年與中區職訓中心合作教育部開設「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召開「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產官學座談會，獲得相關代表企業熱烈的迴響，有友達光電、相光電、干布太陽能、旭能光電、昇陽光電及科風等企業，顯示目前太陽光電人才供不應求。會中建議本校開設太陽光電中、上游產業人才班，本校擬與企業合作開設「學士後太陽光電製程及設備整合學士學位學程」。本校於 99 學年成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依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紀錄決議通過通過本學程申請，本學程將納入學院的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詹永寬、李衛民、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半導體學院計畫指出，從半導體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業界大舉徵才的消息，可知封測領域仍需較多人才。本校在執行工業局半導體學院計畫等相關的人才培訓，有相當好的口碑。
- 二、為配合學校推動教育部鼓勵成立跨領域學程的政策，善用社會資源，拓展產業服務領域，整合發揮「人才培訓策略聯盟機制」，使達創新研發及永續就業目標；並洞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早培育開拓新產業人才，鼓勵學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同時加強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上密切之合作與互動關係。
- 三、本計畫為半導體產業與本校合作的「學士後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學位學程」計畫，與矽品精密工業、菱生精密工業及瑞晶電子等相關企業洽談合作，以非總量管制員額專案申請及依教育部來函辦理(如附件一)，招收大學以上的畢業生。
- 四、檢附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00 年 3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二)、100 年 3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三)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劉金山

電 話：(02)7736-5836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技(二)字第10000269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0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程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99學年度本部核定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般大學計有15校，22項學程；科技校院計有38校，49項學程，總計大學校院53校，共計71項學程。
- 二、依據本部彙整99學年度順利開辦學程經驗顯示，結合「產學訓模式」之學程最受報考者之青睞，且在訓練部分若能結合證照考取課程及模式，更能相得益彰。此外，報考者多有在地屬性，故學校推動之學程應以結合當地產業特色為優先。另本學程具有職場轉換或職場增值之目的或特質，因此如何藉由知名企業之投入並鼓勵其提供一定之比例留用學程學生或提供獎助學金，均為影響學程推動良窳之重要關鍵。
- 三、有關100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程序，本部預定3月中旬公告申請計畫書格式（學校有意願申請者，原則可參照99學年度格式先行規劃，並強化說明二之內容），4月底截止收件，最快得於6月上旬公布通過名單，由學校規劃辦理後續招生及考試



訂
裝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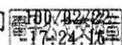
作業。各校提報新設學程數每校原則以3案為限（不含99學年度已順利開班之學程，擬於100學年度持續申請辦理案）。

四、本學程尚屬辦理初期，社會各界對於該學程瞭解仍屬有限，學校有意願辦理該學程者，建議可結合合作企業及相關宣導（傳）措施，以提升學程能見度，嘉惠所需人士。

五、有關學程相關資訊可於本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http://www.tve.edu.tw/>）/業務介紹/二科/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項下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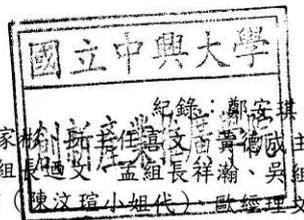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99¹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 樓會議室

主席：宋代理院長德喜

出列席人員：韓主任碧琴(湯助教碧珠代)、阮主任秀莉、陳主任家
任、曾柏昌主任、江雨龍所長(裴靜偉老師代)、于組
長政憲、郭組長如秀(游雅筑小姐代)、謝組長明君(陳汶瑄小姐代)、歐經理文
龍、呂助教良琛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今日舉辦首度院務會議，依設置辦法規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育部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P1-1-P1-6)，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來函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程序，四月底截止收件，請參考相關規定。目前初步規劃三個班：太陽能光電製程及設備、精密工具機械、IC 封裝測試。

決議：請三個班及早提出相關計畫書，包含師資需求、課程、訓練、申請理由、與本校相關發展重點、儀器設備…等相關資料呈現，修正後送本院務會議各代表補上相關細節流程，俾送研發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傑出部友暨「推廣之光」榮譽部友選拔辦法(P2-1-P2-4)，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更名，原【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傑出部友暨「推廣之光」榮譽部友選拔辦法】，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傑出院友暨「推廣之光」榮譽院友選拔辦法】。
2. 修訂辦法中，原辦法中「部」字皆更改為「院」字。
3.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傑出部友暨「推廣之光」榮譽部友選拔辦法第四點為：【表揚方式：傑出院友於本院相關節慶活動中表揚並頒發「傑出院友」獎牌一座，「推廣之光」榮譽院友則於適當時機頒發「推廣之光」獎牌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於相關網頁及刊物，廣為宣揚。】

4. 推薦名單請參考辦法三的選拔方式，請各單位先行擬定推薦名單，於四月中旬前回覆。
5. 獎牌由本院製作，於適當時間由校長公開表揚。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推薦名單請參考辦法三的選拔方式，由各系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及執行推廣教育相關單位於四月中旬前推薦候選人，填妥推薦表（附件），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本院辦公室。

四、臨時動議：

外文系阮秀莉主任提案：請免除外文系大一英文（通識課程）課程相關業務。

說明：

1. 外文系多年來協助承辦進修學士班大一英文、第二外語相關業務，但因近年來學校做了許多變革，加上現在各院人力配置緊縮（依現行辦法文學院只有 6 名行政人力），師資聘任、升等、改聘之三級四審，師生之教學和行政服務（會後補充：如師生聯繫、申訴、公文代轉呈、成績更正、授課鐘點、代課協尋、教室異動等等）等業務都很沈重，造成本系額外負擔。本系並無行政員額，助教佔教師缺，學校並要求須補足佔缺之每學年 18 小時授課鐘點。本系進修學士班一位助教，除總理外文系進修學士班所有業務外，尚須協助進修學士班各系大一英文、第二外語相關業務，在此背景之下，外文系請院長通盤考量，免除外文系負擔大一英文及第二外語相關業務。
2. 未來助教若離職，共同科（現稱通識）業務將成問題。
3. 大一英文共同科目的抵免學分業務是否回歸各系、各學程辦理。（孟：回歸各系需要一個標準，因現在專科、技術學院所學之英文，是否有相關標準可判定？阮：提出相關書面標準。孟：各系可參考書面標準，但因其中有專業問題，若無法判定，將再煩請外文系協助。阮：各系和學程可比照通識中心辦理日間大一英文抵免。）
4. 請本院提案將學校撥到進修學士班部分的經費框列出來。

決議：

1. 請阮主任提出簡單書面說明、改革構想，由宋代理院長於最近學校相關會議中，代為提出以便研議解決困難之方案。
2. 此案於下次院務會議時可專案提出討論。

五、散會（下午 1:50）

國立中興大學99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會議簽到單

時間：時間：100年3月3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1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姓名	簽到處	日期
產業學院	宋代理院長德喜	宋德喜	
中國文學系	韓主任碧琴	韓碧琴代	
外國語文學系	阮主任秀莉	阮秀莉	
歷史學系	羅主任麗馨		
企業管理學系	陳主任家彬	陳家彬	
會計學系	張主任瑞當	(請假)	
生管學程	阮主任喜文	阮喜文	
文創學程	宋籌備主任德喜	宋德喜	
太陽光電班	江雨龍所長	江雨龍代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吳宗明主任		
機械系機械工場	曾柏昌主任	曾柏昌	
資工系	黃德成主任	黃德成	
研發處校企組	于組長迺文	于迺文	
企劃行銷組	郭組長如秀	郭雅如代	3/3
推廣教育組	謝組長昶君	陳文瑄代	3/3
進修教育組	孟組長祥瀚	孟祥瀚	
庶務組組長	吳組長政憲	吳政憲	
企劃行銷組	歐經理文龍	歐文龍	3/3
		鄭文瑄	
		吳政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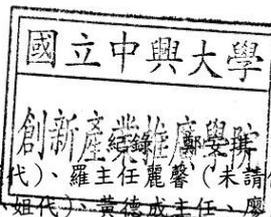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 樓會議室

主席：宋代理院長德喜

出席人員：韓主任碧琴(湯助教碧珠代)、阮主任秀莉(李助教宜嫻代)、羅主任麗馨(未請假未派代表)、陳主任家彬(請假)、阮主任喜文(楊麗玉小姐代)、黃德成主任、廖宜恩主任、陳丹尼小姐、曾柏昌主任、吳宗明主任(黃盈純小姐代)、于組長迺文、孟組長祥瀚(王連成先生代)、吳組長政憲、郭組長如秀(朱盈虹小姐代)、謝組長明君(蔡佳妃小姐代)、歐經理文龍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1. 院務會議未請假委員，下次務必請代理人出席。
2. 依上次院務會議提案(一)決議：「請三個班及早提出相關計畫書，包含師資需求、課程、訓練、申請理由、與本校相關發展重點、儀器設備…等相關資料呈現，修正後送本院務會議各代表補上相關細節流程，俾送研發會議討論。照案通過。」，召開今日臨時會議專案討論。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提 100 學年度「學士後精密機械製造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1. 提案單、計畫書修訂通過。
2. 提案送研發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提案(二)：擬提 100 學年度「學士後太陽能光電製程及設備整合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1. 提案單、計畫書修訂通過。
2. 提案送研發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提案(三)：擬提 100 學年度「學士後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1. 提案單、計畫書修訂通過。
2. 提案送研發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四、散會：(下午 1:50)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院務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時間：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 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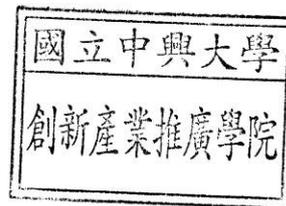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姓名	簽到處	日期
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永勝	(請假)	
產業學院	宋代理院長德喜	宋德喜	
中國文學系	韓主任碧琴	楊碧琴代	
外國語文學系	阮主任秀莉	阮秀莉代	
歷史學系	羅主任麗馨		
企業管理學系	陳主任家彬	(請假)	
會計學系	張主任瑞當	(請假)	
生管學程	阮主任喜文	阮喜文代	新
文創學程	宋籌備主任德喜	宋德喜	
太陽光電班	江雨龍所長	江雨龍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吳宗明主任	吳宗明代	
機械系機械工場	曾柏昌主任	曾柏昌	
資工系	張宜恩 黃德成主任	張宜恩代	
研發處校企組	于組長迺文	于迺文	
企劃行銷組	郭組長如秀	郭如秀代	
推廣教育組	謝組長昶君	謝昶君代	
進修教育組	孟組長祥瀚	孟祥瀚代	
庶務組組長	吳組長政憲	吳政憲	
企劃行銷組	歐經理文龍	歐文龍	
		吳政憲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名:「學士後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學位學程」計畫

系所簡稱:IC 封測班



師資員額說明:

本計畫的師資以本校理學院的跨領域師資為主,共 17 位。另結合產業的師資兼任。

空間說明: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2007.68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6.71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 平方公尺。

(三)座落 本校中科 大樓,第 二 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二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本學程係跨領域之學程,於成立時將使用本院各系所之空間及本校中科大樓第三樓層增建教室。

經費來源:

在本校上課的相關費用自籌,由學生負擔或企業提供獎助金。

招生名額說明:

以非總量管制員額專案申請及依教育部 2 月 22 日來函辦理,招收大學以上的畢業生。申請共 60 名學生。。

其他說明:

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半導體學院計畫指出,從半導體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業界大舉徵才的消息,可知封測領域仍需較多人才。本校在執行工業局半導體學院計畫等相關的人才培訓,有相當好的口碑。本計畫為半導體產業與本校合作的「學士後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學位學程」計畫,與矽品精密工業、菱生精密工業及瑞晶電子等相關企業洽談合作。本校於 99 學年成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依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紀錄決議通過通過本學程申請,本學程將納入學院的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五案

提案單位：詹永寬、李衛民、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精密機械製造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景氣復甦，台灣機械產業去年總產值合計 9,000 億元，較 98 年同期 6,800 億元，成長 32.25%，今年隨 ECFA 上路，挹注更多成長動能，台灣區機器公會預估，全年總產值將正式突破兆元大關，並上看 1 兆 500 億元。中部地區是精密機械重鎮，形成工具機、手工具、自行車及精密機械設備等產業聚落，為推廣本校與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合作，提升中科產業人才之水準，促進本校與中部產業之聯結。
- 二、為配合學校推動教育部鼓勵成立跨領域學程的政策，善用社會資源，拓展職訓產業服務領域，整合發揮「人才培訓策略聯盟機制」，使達創新研發、活力職訓、永續就業目標；並洞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早培育開拓新產業人才，鼓勵學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同時加強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上密切之合作與互動關係。
- 三、本計畫為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與本校合作的「學士後精密機械製造學士學位學程」計畫，以非總量管制員額專案申請及依教育部來函辦理(如附件一)，招收大學以上的畢業生。
- 四、檢附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00 年 3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二)、100 年 3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三)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 列席代表要求發言列入紀錄者

※機械工程系郭正雄主任：根據「學士後學位學程---精密機械製造學程」計畫書中所列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程課程與師資表」共 50 學分，除科技英文(2 學分)之外，其餘科目都是機械系大學部之專業科目，師資也都是機械系之專任教師。如此課程架構下，機械系就參與單位，是否辦此一學位學程應該尊重本系之之意見。基於此案事關本系未來之發展，多數老師的教學負擔以及在本學程中任課老師之意願，若未經系務會議審慎討論並

同意後即逕行辦理，明顯違反本校學位學程實施要點之行政程序，未來勢將引發爭議；因此，本系要求委員尊重本系之立場，請撤回「學士後學位學程---精密機械製造學程」申請案。若學校高層執意非辦此一學位學程不可，日後若有任何爭議或窒礙難行之處，本系歉難配合處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劉金山

電 話：(02)7736-5836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技(二)字第10000269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0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程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99學年度本部核定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般大學計有15校，22項學程；科技校院計有38校，49項學程，總計大學校院53校，共計71項學程。
- 二、依據本部彙整99學年度順利開辦學程經驗顯示，結合「產學訓模式」之學程最受報考者之青睞，且在訓練部分若能結合證照考取課程及模式，更能相得益彰。此外，報考者多有在地屬性，故學校推動之學程應以結合當地產業特色為優先。另本學程具有職場轉換或職場加值之目的或特質，因此如何藉由知名企業之投入並鼓勵其提供一定之比例留用學程學生或提供獎助學金，均為影響學程推動良窳之重要關鍵。
- 三、有關100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程序，本部預定3月中旬公告申請計畫書格式（學校有意願申請者，原則可參照99學年度格式先行規劃，並強化說明二之內容），4月底截止收件，最快得於6月上旬公布通過名單，由學校規劃辦理後續招生及考試



.....
裝
.....
訂
.....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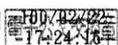
作業。各校提報新設學程數每校原則以3案為限（不含99學年度已順利開班之學程，擬於100學年度持續申請辦理案）。

四、本學程尚屬辦理初期，社會各界對於該學程瞭解仍屬有限，學校有意願辦理該學程者，建議可結合合作企業及相關宣導（傳）措施，以提升學程能見度，嘉惠所需人士。

五、有關學程相關資訊可於本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http://www.tve.edu.tw/>）/業務介紹/二科/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項下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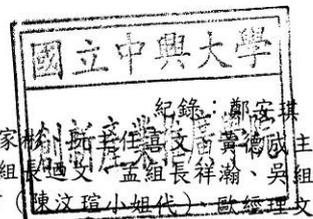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 樓會議室

主席：宋代理院長德喜

出席人員：韓主任碧琴(湯助教碧珠代)、阮主任秀莉、陳主任家
任、曾柏昌主任、江雨龍所長(裴靜偉老師代)、于組
長政憲、郭組長如秀(游雅筑小姐代)、謝組長翌君
龍、呂助教良琛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今日舉辦首度院務會議，依設置辦法規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育部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P1-1-P1-6)，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來函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程序，四月底截止收件，請參考相關規定。目前初步規劃三個班：太陽能光電製程及設備、精密工具機械、IC 封裝測試。

決議：請三個班及早提出相關計畫書，包含師資需求、課程、訓練、申請理由、與本校相關發展重點、儀器設備…等相關資料呈現，修正後送本院務會議各代表補上相關細節流程，俾送研發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傑出部友暨「推廣之光」榮譽部友選拔辦法(P2-1-P2-4)，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更名，原【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傑出部友暨「推廣之光」榮譽部友選拔辦法】，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傑出院友暨「推廣之光」榮譽院友選拔辦法】。
2. 修訂辦法中，原辦法中「部」字皆更改為「院」字。
3.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傑出部友暨「推廣之光」榮譽部友選拔辦法第四點為：【表揚方式：傑出院友於本院相關節慶活動中表揚並頒發「傑出院友」獎牌一座，「推廣之光」榮譽院友則於適當時機頒發「推廣之光」獎牌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於相關網頁及刊物，廣為宣揚。】

4. 推薦名單請參考辦法三的選拔方式，請各單位先行擬定推薦名單，於四月中旬前回覆。
5. 獎牌由本院製作，於適當時間由校長公開表揚。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推薦名單請參考辦法三的選拔方式，由各系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及執行推廣教育相關單位於四月中旬前推薦候選人，填妥推薦表（附件），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本院辦公室。

四、臨時動議：

外文系阮秀莉主任提案：請免除外文系大一英文(通識課程)課程相關業務。

說明：

1. 外文系多年來協助承辦進修學士班大一英文、第二外語相關業務，但因近年來學校做了許多變革，加上現在各院人力配置緊縮（依現行辦法文學院只有 6 名行政人力），師資聘任、升等、改聘之三級四審，師生之教學和行政服務（會後補充：如師生聯繫、申訴、公文代轉呈、成績更正、授課鐘點、代課協尋、教室異動等等）等業務都很沈重，造成本系額外負擔。本系並無行政員額，助教佔教師缺，學校並要求須補足佔缺之每學年 18 小時授課鐘點。本系進修學士班一位助教，除總理外文系進修學士班所有業務外，尚須協助進修學士班各系大一英文、第二外語相關業務，在此背景之下，外文系請院長通盤考量，免除外文系負擔大一英文及第二外語相關業務。
2. 未來助教若離職，共同科（現稱通識）業務將成問題。
3. 大一英文共同科目的抵免學分業務是否回歸各系、各學程辦理。（孟：回歸各系需要一個標準，因現在專科、技術學院所學之英文，是否有相關標準可判定？阮：提出相關書面標準。孟：各系可參考書面標準，但因其中有專業問題，若無法判定，將再煩請外文系協助。阮：各系和學程可比照通識中心辦理日間大一英文抵免。）
4. 請本院提案將學校撥到進修學士班部分的經費框列出來。

決議：

1. 請阮主任提出簡單書面說明、改革構想，由宋代理院長於最近學校相關會議中，代為提出以便研議解決困難之方案。
2. 此案於下次院務會議時可專案提出討論。

五、散會（下午 1:50）

國立中興大學99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會議簽到單

時間：時間：100年3月3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1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姓名	簽到處	日期
產業學院	宋代理院長德喜	宋德喜	
中國文學系	韓主任碧琴	韓碧琴代	
外國語文學系	阮主任秀莉	阮秀莉	
歷史學系	羅主任麗馨		
企業管理學系	陳主任家彬	陳家彬	
會計學系	張主任瑞當	(請假)	
生管學程	阮主任喜文	阮喜文	
文創學程	宋籌備主任德喜	宋德喜	
太陽光電班	江雨龍所長	江雨龍代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吳宗明主任		
機械系機械工場	曾柏昌主任	曾柏昌	
資工系	黃德成主任	黃德成	
研發處校企組	于組長迺文	于迺文	
企劃行銷組	郭組長如秀	郭雅如代	3/3
推廣教育組	謝組長昶君	陳文瑄代	3/3
進修教育組	孟組長祥瀚	孟祥瀚	
庶務組組長	吳組長政憲	吳政憲	
企劃行銷組	歐經理文龍	歐文龍	3/3
		鄭文龍	
		吳文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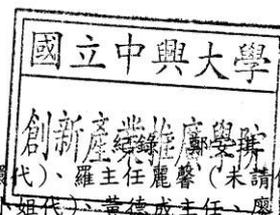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 樓會議室

主席：宋代理院長德喜

出席人員：韓主任碧琴(湯助教碧珠代)、阮主任秀莉(李助教宜嫻代)、羅主任麗馨(米請假未派代表)、陳主任家彬(請假)、阮主任喜文(楊麗玉小姐代)、黃德成主任、廖宜恩主任、陳丹尼小姐、曾柏昌主任、吳宗明主任(黃盈純小姐代)、于組長迺文、孟組長祥瀚(王連成先生代)、吳組長政憲、郭組長如秀(朱盈虹小姐代)、謝組長明君(蔡佳妃小姐代)、歐經理文龍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1. 院務會議未請假委員，下次務必請代理人出席。
2. 依上次院務會議提案(一)決議：「請三個班及早提出相關計畫書，包含師資需求、課程、訓練、申請理由、與本校相關發展重點、儀器設備…等相關資料呈現，修正後送本院務會議各代表補上相關細節流程，俾送研發會議討論。照案通過。」，召開今日臨時會議專案討論。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提 100 學年度「學士後精密機械製造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1. 提案單、計畫書修訂通過。
2. 提案送研發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提案(二)：擬提 100 學年度「學士後太陽能光電製程及設備整合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1. 提案單、計畫書修訂通過。
2. 提案送研發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提案(三)：擬提 100 學年度「學士後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1. 提案單、計畫書修訂通過。
2. 提案送研發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四、散會：(下午 1:50)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院務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時間：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姓名	簽到處	日期
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永勝	(請假)	
產業學院	宋代理院長德喜	宋德喜	
中國文學系	韓主任碧琴	楊碧琴代	
外國語文學系	阮主任秀莉	阮秀莉代	
歷史學系	羅主任麗馨		
企業管理學系	陳主任家彬	(請假)	
會計學系	張主任瑞當	(請假)	
生管學程	阮主任喜文	阮喜文	3/17
文創學程	宋籌備主任德喜	宋德喜	
太陽光電班	江雨龍所長	江雨龍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吳宗明主任	吳宗明代	
機械系機械工場	曾柏昌主任	曾柏昌	
資工系	陳宜因 黃德成主任	陳宜因	
研發處校企組	于組長迺文	于迺文	
企劃行銷組	郭組長如秀	宋如秀代	
推廣教育組	謝組長明君	謝明君代	
進修教育組	孟組長祥瀚	孟祥瀚代	
庶務組組長	吳組長政憲	吳政憲	
企劃行銷組	歐經理文龍	歐文龍	
		吳文龍	

「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名:「學士後精密機械製造學士學位學程」計畫

系所簡稱:精機製造班



師資員額說明:

本計畫的師資以本校工學院的跨領域師資為主,共 15 位。另結合產業的師資兼任,另在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上課的專精技能養成訓練課程,有該中心的職訓師。

空間說明: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2007.68 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 6.71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 平方公尺。
- (三)座落 本校中科 大樓,第 二 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二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本學程係跨領域之學程,於成立時將使用本院各系所之空間及本校中科大樓第三樓層增建教室。

經費來源:

- 一、在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上課的專精技能養成訓練課程的相關費用由勞委會經費補助。
- 二、在本校上課的相關費用自籌,由學生負擔或企業提供獎助金。

招生名額說明:

以非總量管制員額專案申請及依教育部 2 月 22 日來函辦理,招收大學以上的畢業生。申請共 60 名學生。

其它說明:

景氣復甦,台灣機械產業去年總產值合計 9,000 億元,較 98 年同期 6,800 億元,成長 32.25%,今年隨 ECFA 上路,挹注更多成長動能,台灣區機器公會預估,全年總產值將正式突破兆元大關,並上看 1 兆 500 億元。中部地區是精密機械重鎮,形成工具機、手工具、自行車及精密機械設備等產業聚落,日本發那科、瀧

澤、倉敷機械及大隈等工具機及零組件大廠，瞄準兩岸工具機龐大商機，相繼來台設廠或加碼投資而擴大生產。為推廣本校與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合作，提升中
科產業人才之水準，促進本校與中部產業之聯結。本校於 99 學年成立創新產業
推廣學院，依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紀錄決議通過通過
本學程申請，本學程將納入學院的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2 時整。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副校長室	黃永勝	黃永勝
教務處	鄭政峰	鄭政峰
學務處	鄭經偉	請 假
總務處	盛中德	盛中德
研發處	陳全木	陳全木
國際事務處	卓慧苑	請 假
秘書室	陳文福	請 假
人事室	李少華	李少華
會計室	蔡正文	蔡正文
圖書館	詹麗萍	詹麗萍
計資中心	黃德成	黃德成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宋德喜	宋德喜
生科中心	楊長賢	請 假
奈米中心	林江珍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7 樓)

主 持 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 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陳全木	陳全木
人社中心	邱貴芬	邱貴芬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	陳路季
師資培育中心	梁福鎮	梁福鎮
文學院	王明珂	王明珂
外文系	林建光	林建光
歷史系	羅麗馨	請假
農資學院	黃振文	黃振文
農資學院	齊心	請假
森林系	王升陽	請假
動科系	黃三元	黃三元
理學院	黃博惠	李林滄
化學系	高漢謀	請假
資工系	詹進科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7 樓)

主 持 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 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工學院	薛富盛	薛富盛
電機系	歐陽彥杰	歐陽彥杰
材料系	吳宗明	吳宗明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陳鴻震
生科系	洪慧芝	洪慧芝
生醫所	關斌如	關斌如
獸醫學院	毛嘉洪	毛嘉洪
獸病所	簡茂盛	簡茂盛
獸醫系	李衛民	請假
社管學院	林丙輝	林丙輝
資管系	詹永寬	詹永寬
財金系	紀志毅	紀志毅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研究發展處	呂福興	呂福興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于迺文
學術發展組	黃介辰	黃介辰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張嘉哲
貴重儀器中心	楊吉斯	林政安代
校務企劃組	陳道正	
校務企劃組	楊麗螢	楊麗螢
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	黃裕銘	黃裕銘
資工系	廖宜恩	廖宜恩
光電所	江雨龍	
機械實習工廠	曾柏昌	曾柏昌
國政所	蔡明彥	
學生會	角政治	

